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3月31日第1期（总第81期）北京市密云区政务服务局主办

目 录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21〕1号)	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密政发〔2021〕2号)	15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3号)	27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4号)	2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1〕5号)	3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区政府工作报告2021年重点工作分解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1〕6号)	3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7号)	49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强2021年财源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密政发〔2021〕8号)	50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1号)	58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2021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5号)	63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6号)	76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密云区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7号)	81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印发《政府工作报告》的通知

密政发〔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长马新明代表区政府在北京市密云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已经大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2日

政府工作报告 —2021年1月6日在北京市密云区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代区长 马新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密云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十三五”时期简要回顾

过去的五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密云水库的重要指示和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保水、护山、守规、兴城”要求，着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绿色发展优势，“十三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地区生产总值不变价年均增长5.7%，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均增长5.9%，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7.6%。

保水工作全面加强。实施库中岛生态修复、库区退耕禁种、库滨带和围网建设等工程，全面退出采矿业及水库上游规模养殖业，持续开展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开展水源地和湿地保护，保证清水下山、净水入库。成立

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集中行使一级保护区内 131 项涉水执法权。组建“两市三区”保水共同体，形成全流域保水合力。密云水库蓄水量持续增加，水质长期保持国家地表水 II 类标准。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城区供热站全部完成煤改气，公交车全部实现清洁能源化，平原地区基本实现“无煤化”，PM_{2.5}在全市率先达到国家“良好”标准。建成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实施百万亩造林、风沙源治理等工程，建成白河城市森林公园、潮河体育休闲公园、冶仙塔文化休闲公园等大型公园，全区森林覆盖率达到 68.16%，城市绿化覆盖率达到 60.77%，生态服务价值全市最高。

高质量发展势头更加强劲。科学城东区规划建设稳步推进，前瞻布局科学城产业承载空间，规划建设生命与健康科学小镇。加快经济开发区提质改造，推进生态商务区开发建设，医药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产业加速聚集。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520 家，比“十二五”期末增加 408 家。实施乡村旅游“十百千”和现代农业“十百千万”工程，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和总收入连续多年位居生态涵养区前列。

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京沈高铁即将开通，市郊铁路怀密线、通密线开通运营，101 国道绕城线等一批重点道路工程建成通车，新城地表水厂建成并正式供水，供电、燃气、热力、通讯等基础设施稳步提升。深入实施“疏整促”专项行动，大力开展“基本无违建区”创建，清理整治大棚房、浅山区违法建设、违建别墅，持续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城乡面貌焕然一新。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累计新增就业 4.5 万余人，全区低收入农户全部“脱低”，帮扶的 6 个国家级贫困旗县全部脱贫摘帽。完成二中改扩建、七小新建等一批校园工程，新建、改扩建幼儿园 17 所，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走在全市前列。推出城乡居民补充医疗保险，医疗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建成“幸福晚年驿站”100 家，养老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实施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推进山区搬迁和房屋抗震节能改造，城乡居民居住条件不断改善。关心关爱弱势群体、特殊人群身心健康，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重点领域改革向纵深推进。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营商环境更加优化。完善“吹哨报到”“接诉即办”机制，一批历史遗留、事关民生、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在全市率先推动校园体育场馆、企事业单位停车场等公共资源向社会开放，实现资源共享。稳步推进区属国有企业改革。有序推进行政事业单位改革，顺利完成行政执法权下放，工作效能进一步提高。

“十三五”时期，密云区荣获了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荣誉称号，各领域工作迈上了新台阶，为“十四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2020 年工作总结

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冲击，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在密云水库建成60周年之际，习近平总书记给建设和守护密云水库的乡亲们回信，全区人民备受鼓舞、倍感振奋，激发出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强大动力。

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41亿元，按不变价同比下降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29亿元，增长4.9%；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9334元，增长3.5%；固定资产投资110亿元；规上工业产值216亿元；实现社会消费品零售额160.4亿元；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分别下降1%和3%。

（一）坚持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两手抓，经济社会秩序快速恢复

迅速建立战时状态下的疫情防控指挥体系，第一时间启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机制，在全市率先选派机关企业职工下沉社区参与防控，迅速开展“敲门行动”、溯源流调、源头管控、院感防范等工作，及时启用集中隔离观察点，筑牢疫情防控的每一道防线。因外区输入引发的一家七口病例得到科学救治，全部康复，实现了零扩散。果断组织区内企业生产医疗防护物资，在全市率先实现口罩自主供应，并支持湖北竹溪、内蒙古巴林右旗等结对帮扶地区口罩62万只。新发地疫情发生后，连夜完成区内农贸市场、餐馆食堂消杀工作，在全市率先完成“应检尽检”。实施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做好秋冬季疫情常态化防控，确保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在疫情防控这场特殊的战役中，全区医务工作者、疾控工作人员冲在一线，各级干部、社区工作者日夜奋战，各类物资生产企业员工加班加点，广大市民自觉配合，展现了守望相助、共克时艰、齐心协力、众志成城的磅礴力量。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奋战在抗疫战线的同志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向支持、参与、配合疫情防控的全区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严格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全力推动复工复产。制定实施52条惠企措施，减免企业阶段性社保费12.64亿元，兑付支持企业发展资金7.5亿元，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4000万元，为民俗经营户复工达产补贴扶持资金344.8万元，助力各类市场主体渡过难关，生产生活科学有序的调度中全面恢复。

（二）统筹推进水源保护、污染防治和“三大创建”，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提升

保水力度持续加大。举办密云水库建成60周年系列主题活动，实施严格保护密云水库三年行动计划。推动上游流域“两市三区”生态环境联建联防联治。建成库区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开展密云水库百日整治行动。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19平方公里。密云水库和潮河、白河入库断面水质保持国家地表水Ⅱ类标准。

污染防治成效明显。深化“一微克”攻坚行动，PM_{2.5}年均浓度29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全市最优。实施农村污水治理三年行动，推进68个村污水设施续建、新建和改造提升。加强土壤污染治理，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

率动态达到 100%。

“三大创建”任务圆满完成。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获得生态环境部命名，并在授牌表彰大会上作典型发言。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完成新一轮百万亩造林 1.22 万亩，新增城市公园绿地 45.2 公顷，39 项“创森”指标全部达标。创建“基本无违建区”，全年拆除违法建设 216.7 万平方米，腾退土地 327.3 公顷，分别完成市级下达任务的 115.3%和 123%，拆违量超过前 10 年的总和。

（三）抓当前、谋长远，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

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初步形成。建立高质量发展“11+1”专班体系，成立推进投资领导小组，重点功能区、重点产业发展和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建设有力推进。规范集中办公区管理，提高引进企业质量，新注册企业纳税 2.08 亿元，同比增长 47.5%。落实营商环境“9+N”政策 3.0 版和“服务包”等制度，优化工程建设审批、不动产登记办理，企业和群众办事更加便利。

科学城东区建设提速。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项目达到土建竣工验收条件；4 个中科院“十三五”科教基础设施项目主体结构封顶，清华大学空地一体环境感知与智能响应平台开工建设。北大怀密医学中心项目完成建议书上报，北京第二实验学校办学方案通过初审。生命与健康科学小镇一期用地拆迁基本完成。

中关村密云园发展提质。经济开发区收回、盘活土地 1700 余亩，完成 22 家回迁企业纳统或纳税，32 家规上工业企业逆势增长；中航发航空材料、京东智能产业园等重点项目成功引进，卡迪诺、友康生物实现当年引进、当年签约、当年拿地。生态商务区北区 B、C 地块拆迁工作稳步推进。中关村密云园绿色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获得批复，园区科技创新能力持续增强。

绿色产业发展提质增效。落实“蜂盛蜜匀”批示精神，建成国家级蜂产品示范基地 20 个，蜂群规模占全市的 44%。累计培育农产品特色专业村 40 个，专业户 3000 个。支持电商销售本地农产品，13 家规模以上农业电商全年农产品零售额突破 8 亿元，同比增长 48%。出台文旅产业“1+4”扶持政策，累计培育精品乡村酒店 32 家、精品民宿院落 267 个。推进与媒体的战略合作，举办鱼王文化节、荧光夜跑等特色活动，五一乡村旅游人均消费、端午旅游综合收入、十一乡村旅游接待人次居生态涵养区首位。

国企改革和矿山转型稳步推进。对 4 家区管国有企业实行改革重组，出台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和薪酬管理办法。区内 5 家矿山全部关停，综合利用矿山废弃砂石和建筑固废等再生资源进行绿色加工生产，积极探索首云、威克矿山向高端文旅产业发展。

（四）规划建设管理多点发力，城乡环境呈现新变化

规划引领作用进一步加强。评估调整生态保护红线，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完成科学城东区、生态商务区街区控规编制，加快 5 个试点镇镇域国土空间规划

编制，完成全部美丽乡村村庄规划编制。推进土地复垦，保障占补平衡，新增耕地 1900 亩。出台“村地区管”办法，区、镇、村三级土地管理责任更加明晰。

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京沈高铁密云站建成，站前广场、顺潮街等配套设施投入使用。市郊铁路怀密线完成升级改造，通密线实现开通。通怀路密云段建成通车，西统路北延二期工程贯通。新城再生水厂进入商业运营，新城地表水厂开始供应居民用水，农村供水全部配套消毒设施。塘峪 220 千伏输变电站主体工程完工。501 个 5G 基站建设完成。

城乡精细化管理有力推进。持续开展“疏整促”专项行动，背街小巷整治、公园绿地建设等 35 项市、区两级任务全部完成。实施停车秩序治理和砂石料、垃圾渣土堆放点清理整治等专项行动，清除了一批影响城乡环境的顽疾。垃圾分类工作全面铺开，家庭厨余垃圾分出率和生活垃圾减量率排名全市前列。创新实施物业缴费“六步法”，平均收缴率从 32% 提升至 80%，物业管理“三率”优于市级考核标准。

美丽乡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推进污水治理、绿化美化、公共照明、街坊路建设工程，农村基础设施和村庄环境进一步改善。累计改造农村户厕 1.4 万户，农村公厕全部达到三类使用标准。完成 8 个村 2700 户“煤改电”任务。加强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管护，在全市人居环境三年行动收官检查中，综合排名位居涉农区第二。

（五）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群众“七有”“五性”需求有效满足

群众诉求解决率满意率大幅提升。完善“接诉即办”工作体系，健全考核、通报、约谈等机制。主动梳理群众诉求，推动“未诉先办”，阳光苑、溪水雅地等小区不动产登记办理有序推进，城后街住宅商服项目回迁安置、密东广场北侧宾阳旧村改造补偿安置等问题基本解决。群众诉求平均解决率从 2019 年的 53.94% 上升到 86.8%，平均满意率从 74.1% 上升到 90.36%。

民生保障能力持续加强。全年新增就业 1 万人。前三季度低收入户人均收入增速位居全市第一。扎实开展城乡低保认定、特殊人群救助、补充医疗保障等工作，兜牢民生保障网。王各庄棚改顺利回迁，新农村刘林池棚改安置房全面开工，长安新村南菜园棚改完成安置房主体建设。兴云、东菜园等 6 个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工程完工。150 户山区搬迁、1500 户农宅抗震节能改造工程竣工。223 栋住宅楼的防水修缮在雨季前完成。改造提升农副产品市场 5 家，新建和规范便民商业网点 77 家。推动 34 个机关企事业单位向社会开放内部停车场，完成 6 个闲置地块公共停车场改建，利用道路两侧和小区内外空间施划停车位，新增停车泊位 2 万个，在全市率先实现城区停车位供需基本平衡。10 所学校室内体育馆错时开放，区图书馆延时开放，更好满足群众文体需求。

社会事业全面协调发展。深化与北大医院的战略合作，密云院区与中心院区实现医疗设备共享、检查结果互认，建立了危重病人转诊绿色通道。实施 3 项教

学设施改扩建工程，新增幼儿园 5 所。全区养老机构千人养老床位 10.8 张，高于全市平均水平。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不断深入，第七次人口普查工作基本完成，新编《密云县志》出版发行。双拥、民兵、地震、人防、扶贫支援、对外交往等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

平安密云建设有力推进。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十大领域“行业清源”整治。开展校园周边交通秩序整治，在 5 所学校周边实行分时段单向行驶。深化信访代理制，努力化解信访积案。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抓实防火防汛等工作，森林防火形势明显好转，实现平安度汛。

（六）加强自身建设，政府执行力有力提升

政治建设进一步加强。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民心是最大的政治，通过蹲点调研、“四不两直”检查、民意征集等形式，倾听百姓需求，努力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年度 30 件重要民生实事全部完成。

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强化。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对政府系统各单位党建工作的指导、检查和监督，抓班子、带队伍、立规矩、树正气。不断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在项目审批、房屋征收、资金管理等领域出台制度规定。坚持以案为鉴、以案促改，加强警示教育，政府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推进。

依法行政工作进一步提升。坚持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制度，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等手段，推进“拔钉子”行动，清理影响民生工程的征拆滞留户 110 户。加强审计监督，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纪监督。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全年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107 件、政协委员提案 109 件，办复率达 100%。

回首一年来的工作成绩，最根本的在于区委的坚强领导，最重要的在于区人大、区政协和各位代表委员的监督支持，最关键的在于全区人民以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在此，我代表区政府，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支持密云发展的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市属在密单位和驻密部队，向全区人民，表示衷心的感谢，致以崇高的敬意！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中还存在诸多短板和不足，突出表现在：地区经济总量不足，亟需加快绿色高质量发展步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存在明显短板，促进均衡发展的任务艰巨；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不高，有些问题反复出现或者长期没有得到有效解决；集体经济基础薄弱，农村发展内生动力不足；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距离群众的期盼还有一定差距，“接诉即办”成绩排名靠后；一些干部的主动担当意识不强，能力水平不能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对于这些问题，区政府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三、“十四五”时期工作思路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好密云水库的重要指示和重要回信精神，按照市委十二届十五次、十六次全会和区委二届十三次全会的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履行“保水、护山、守规、兴城”职责，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标，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有序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在确保水资源战略储备能力全市最强、空气质量全市最优、生态服务价值全市最高、生态环境保护全市最严等方面收到新成效，在争当水源地保护最系统的保水样板、生态环境最优良的生态样板、“两山论”实践最生动的发展样板、生态富民惠民最充分的幸福样板、生态文明制度最完善的改革样板上取得阶段性进展，开创生态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融合发展新局面，为建设美丽北京作出新贡献，奋力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

四、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我们要认真落实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区委二届十三次全会的工作安排，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牢牢把握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市“两区”建设、“五新”政策落实、京沈高铁开通、科学城东区建设等机遇，树立底线思维，强化危机意识，全力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确保“十四五”各项工作开好局、起好步。

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左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2.5%；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8%；新增就业 6000 人；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固定资产投资、建安投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下降率等指标完成市级任务。

围绕上述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提高保水保生态工作水平

进一步完善保水工作体系。认真落实上游保水、库区保水、护林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强化科技保水、全民保水，打造“5+2”保水体系。加强与中央、市级部门沟通合作，推动建立密云水库应急安全保护联动机制，成立应急联动工作协调组，提升安全管控等级。建立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基金，为保水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深化水库上游“两市三区”协同保水，落实跨界水体统一监测、水污

染防治联合执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形成全流域保水新格局。在潮河、白河入境断面、干支流跨界责任断面、密云水库河流入库口等重点区域，搭建水环境监测网络，对流域水环境实行精细化管理。加强入库口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发挥保水网格员队伍、库区围网、水库智能监控系统的作用，实现人防、物防、技防的有机结合。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大力开展“清河行动”和“清四乱”专项行动，努力实现“十无”目标。实施6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80平方公里。落实保水三年行动计划，保障密云水库水体质量稳步提高、水源绝对安全。

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深化“一微克”行动，实施区域差异化精细化治理，推进车辆清洁能源化，治理生产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空气重污染应对，保持空气质量全市最优，创建“中国天然氧吧”。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严格尾矿库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治，加强未利用地土壤保护，推进农业废弃物再利用，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确保土壤污染防治稳定达标。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2.04万亩、风沙源治理二期封山育林7万亩等工程，打造一批大规模、高水准、有特色、多功能的城市森林景观。

（二）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壮大地区经济实力

加强全局性谋划和全方位调度。完善“11+1”工作体系，加强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全面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提升财源建设工作水平，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纳税充足度等财源运行情况分析，稳定存量财源，扩充增量财源。强化“抓项目、促投资、稳发展”意识，发挥“四级调度”机制作用，加大投资工作推进力度，抓实抓细重点项目前期手续、要素保障、工程进度等关键环节，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强化土地资源整理，推进土地复垦，合理调节用地指标收益分配，促进土地利用集约高效，拓展发展空间。强力推进“拔钉子”行动，加快土地入库入市，保障棚改、民生等重点项目建设。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提高企业融资便利性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升区域金融软实力。整合招商引资力量，提升专业服务水平，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着力引进优质实体企业、产业项目落地。大力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4.0版，营造更加高效的投资建设环境、更加便利的市场环境、更加优质的政务环境、更加规范的监管执法环境、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环境。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信密云”。

抓住北京市“两区”“三平台”建设机遇，结合密云实际发展数字经济，释放消费潜能，推动产业升级。以“五新”政策为引领，抓好新基建，用好新场景，做好新服务，促进新消费，推动新开放，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加强服务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和项目储备，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着眼引领消费升级、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推动城市更新，探索打造高品位、有活力的特色商业街区。

加快科学城东区建设。全力保障“1+5”科学设施项目，推进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项目完成科研设备调试并启动试运行，实现4个“十三五”科教基础设施项目土建工程全部完工、空地一体环境感知与智能响应研究平台项目完成二次结构施工。加快推进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北京第二实验学校项目规划建设。推进通密线统军庄站综合型微中心规划方案设计，加快密西路道路工程前期手续办理，提升科学城东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适时启动东区南部地块土地整理开发工作。加快推进生命与健康科学小镇规划建设，承接科学城辐射带动效应。

做优做强中关村密云园。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加速产业结构优化，全力推动生物医药大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科技服务等产业园建设。完善项目筛选准入标准，集成产业发展政策，推进产城融合，增强软件服务，打造特色园区，引导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经济开发区腾笼换鸟、提质增效，年内力争腾退3至4块百亩以上的连片土地；继续加大企业纳税纳统回迁力度；紧抓高精尖产业项目和重要实体项目的引进落地、扩规提质，服务保障项目落地投产见效。积极推进康辰、卡迪诺、美中双和等原有企业扩规扩产；力促华代云网、七维生物等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全程协助益民药业、友康生物等已摘地企业办理前期手续，加快开工建设步伐；紧盯复星药业应急医学救援与危重诊疗技术工程中心、京东智能产业园等已签约项目进展，加快土地入市进度；密切跟踪中航发航空材料等重点在谈项目签约落户。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推进中关村绿色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培育科技型研发企业。加快生态商务区整体开发，大力发展高品质的现代服务业。与朝阳区共同推进“双创中心”建设，培育高端、前沿、技术创新项目。盘活绿地项目，加快北区B、C地块收储入市，保障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强化顶层设计，落实“1+4”政策措施，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坚持“四带联动”，发展以古北水镇为核心的东线旅游带、以云蒙山景区为核心的西线旅游带、以冰雪运动为特色的南线旅游带、以休闲农耕为特色的北线旅游带，形成全域推进、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推动云蒙山二期、星空酒店、玉泉溪谷等项目建设，加快密云文驿、寒舍万物里等文旅项目落地，促进桃源仙谷、清凉谷、云岫谷等景区品质提升。利用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民宿产业，在住宿环境、特色餐饮等方面打出品牌，深入挖掘长城文化、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提升乡村旅游产品的服务品质、文化内涵。利用南山滑雪场冬季冰雪旅游优势和潮河沿线资源，筹办特色文旅体育活动，提升密云新城南部地区的经济活力。深化“旅游+”融合发展，利用京沈高铁、市郊铁路怀密线、通密线为密云发展带来的机遇，串联沿线旅游资源，整合全域交通接驳、基础设施和信息服务体系，紧密对接游客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开发摄影、越野、骑行、美食等跨界融合的新消费新业态，

满足沉浸式旅游体验。优化土地供给，积极争取“点状供地”政策，保障优质投资项目顺利落地。精心策划大型推介、品牌营销等活动，持续提升“山水田园·画境密云”品牌形象。动员各方力量，凝聚各方共识，保护好绿水青山，整治好城乡环境，培育好淳朴民风，构建好诚信体系，让密云成为首都市民休闲旅游的首选目的地。

做深做细做实精品农业。构建“特色蜜、水库鱼、环湖粮、山区果、平原菜”五大特色农业体系，完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布局，推进一批现代化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不断扩大“密云农业”的品牌影响力、竞争力。稳住并优化农业基本盘，确保粮食安全，做好果品、蔬菜等农产品的生产供应，提高服务和保障市场需求能力。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大等高等院校的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先进配套技术和成果转化落地，支持都市农业特色新品种试验示范。深化与外部机构、资本、人才、技术的合作，加强中华蜂保护，稳步扩大蜂群规模，制定成熟蜜生产技术规范，研发高端功能性蜂产品，发展蜜蜂授粉服务，拓展蜂产业服务领域，提升密云蜂产业品牌影响力。统筹生态保水和渔业富民，打造“密云水库鱼”品牌。推动葡萄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形成一二三产融合联动。引进冷链仓储物流企业，提升农产品存储保鲜能力。支持“互联网+精品农业”平台建设，研究解决电商产业发展用地等问题，出台农业电商扶持政策，支持电商销售本地农产品，精准反馈市场需求，引导种植养殖业发展，带动更多农民特别是困难农户增收获益。

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研究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快区管国有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步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优配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打造一支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企业领导人队伍。强化绩效考核，落实薪酬制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提高企业经营效益。持续深化公司制改革，压减国有企业管理层级，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完成区管一级国有企业下属31家非公司制企业的改革工作。完善首云、威克矿区转型发展方案，推动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高质量文旅综合体项目落地。利用水库二级区3家已关停矿山的土地和设施设备等资源，发展观光农业、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生态保护、城市开发建设、棚户区改造、民生保障、园林绿化、文化旅游、社会服务等多领域经营管理，在推动密云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支持集体经济发展。落实“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抓住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机遇，明确产业兴旺的首要目标，突出多元化、特色化、组织化，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引导成立镇级管理的公司制集体企业，承接属地管理类、服务类项目。利用集体林场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增加集体和农民收入。规范集体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合理分配经营收益，实现集体资本积累。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农民就业产业基地的有效利用和产业提升。

规范农村用地管理，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利用相关政策。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土地、厂房，吸引高质量投资项目落地，提高土地增值收益。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夯实集体经济发展的人才基础。

（三）以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为支撑，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高标准编制和落实好各项规划。落实密云区“十四五”规划和分区规划，抓紧编制实施街区控规、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发挥专业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优势，推进城镇更新。深入推进规自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持续巩固“基本无违建区”创建成果，落实“村地区管”管理办法和农村土地“三级巡查”机制，清理整治各类涉地违法乱象。

加快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推进高铁站周边配套路网建设，加快新东路南延、圣水泉路南延等道路建设，实现西统路北延二期、密三路扩建工程竣工通车。实施城区积水点治理工程，整治中心城区雨污合流。推进无障碍公共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的安全性、便利性。提高电力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塘峪 220 千伏、西田各庄 220 千伏、河南寨 110 千伏、西智 35 千伏输变电站等电力工程建设。完成密云门站和次高压管线联络等天然气工程，保障全区安全稳定供气。实施老旧小区供热管网改造，提高供热效率。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新建 5G 基站 260 个以上，整合打造城市综合信息平台。

提升城乡精细化管理水平。运用科技手段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精准发力解决一批城市环境、交通、应急管理难点问题。推进 101 国道两侧绿化景观提升，实施鼓楼东西大街、南北大街、阳光绿地、铁路沿线、潮白河和高铁站周边等环境提升工程，打造一批城乡环境的亮点。倡导绿色出行和环保共享，引入共享单车服务。强化城乡环境管理考核全覆盖，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通报曝光机制。继续开展环境问题和交通秩序清理整治行动，加强停车管理，加大农村地区乱堆乱放、污水直排整治力度，落实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巩固环境整治成果。统筹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专业化队伍统一负责、常态化管护。广泛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培育“爱护环境、建设环境、享受环境”的文明习惯和社会风气。

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按照全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部署，高标准推进 50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实施乡村街坊路、照明和村庄绿化美化工程，持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继续推动农村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 53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步改善农村供水保障系统。有序推动农村“煤改电”工程，完成 33 个村、1.2 万户配网改造及设备安装工作，力争用两年时间实现全区“煤改电”全覆盖。

（四）以不断满足群众“七有”“五性”需求为目标，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认真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坚持问题导向，提升主动治理、为民服务水平。推

进垃圾分类全链条闭环管理，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和考核办法，狠抓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新建和提升便民服务网点 50 家，改造市场 5 家，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发挥 12345 市民热线指挥调度作用，落实“接诉即办”全程纪实要求，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强对群众反映问题的梳理和预判，推动“未诉先办”，全力提升群众诉求解决率、满意率。继续着力解决不动产登记办理、房屋征收拆迁等领域重点难点问题 and 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

全面推进社会事业发展。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滨河学校、第八中学建设和第七小学、檀营小学二期工程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力支持北大医院密云院区创新发展，推进中医院迁址新建并深化与西苑医院合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加强社会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建，构建区、镇、村三级互补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规划建设区文化中心，保护好密云古城墙遗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特色体育赛事。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残疾人温馨家园建设，启动镇街志编纂，全面做好双拥、地震、人防、对外交往等各方面工作。

坚决筑牢民生保障底线。推动实现更充分、更稳定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完善就业托底保障机制。统筹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就业安置、技能培训、结对帮扶等措施，保障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合理增长。落实“两不愁、三保障”和补充医疗保障等政策，做实与朝阳区、市属国企结对帮扶，落实产业帮扶等措施，带动“脱低”农户持续增收。关注水源保护区群众和矿山分流人员的实际困难，加大政策性支持力度。关心关爱弱势群体、特殊人群，及时足额发放低保、养老、助残等各类补助。加快新农村刘林池、十六局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建设，推进西大桥、溪翁庄镇中心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棚改项目启动。推进李各庄共有产权房建设。实施 8 个小区住宅楼及公共区域的综合整治，完成 62 栋共 9.1 万平方米住宅楼漏雨房屋改造提升，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开展住宅楼加装电梯工作。继续支持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深化合作，携手发展。

（五）以安全发展为底线，切实加强平安密云建设

全面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持“三防、四早、九严格”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物资保障三大管理体系。加快提升全区核酸检测能力，严格落实院感防范各项措施，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继续备用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和集中健康观察点，预留充足的医疗资源和物资储备，做好疫情风险应对准备。严格监管进口冷链食品，推进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加大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健康习惯。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以建党 100 周年安保工作为主线，全力维护密云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长效机制，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推动行政执法权下放镇街后执法效能稳步提升。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按照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原则，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对突出矛盾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加强智慧平安小区和智能交通建设，强化动态管理，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加强京沈高铁、市郊铁路沿线及车站周边治安管理，净化铁路沿线治安环境。依法有序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切实加强安全生产、防灾减灾工作。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安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守土尽责，严格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安全发展水平。抓好生产经营、食品药品、防汛、防火、交通运输等各领域安全工作，为群众营造更加安全的社会环境。

构建和谐友善的社会氛围。积极推动公民道德建设，表彰模范榜样，弘扬社会正气、优良家风，传递见贤思齐的正能量。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培育和睦友善、文明诚信的淳朴民风。大力弘扬志愿服务精神，开展助老助残、育幼扶弱、奉献爱心等社会实践活动，提升市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

（六）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不懈抓好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自觉服务首都工作全局。履行保水首要政治责任，落实区域功能定位，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府系统干部队伍，激励各级干部主动作为、创先争优，干出一流水平、创出一流业绩。

改进工作作风。抓谋划、抓规范、抓落实、抓廉政，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改进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细化工作方案，解决好审批、土地、资金等关键性问题，保障重点工程项目、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完善制度机制，规范工作程序，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政府各级干部秉公用权、秉公办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把省下来的资金用在重点建设和民生改善上。

严格依法履职。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政务公开等制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遵守“三重一大”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加强重大项目投资、公共资源交易审计监督，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

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高标准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各位代表，面对新任务新要求 and 密云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盼，我们深感责任无比重大、使命无上光荣。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开拓创新、砥砺前行，再接再厉、善作善成，奋力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 (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

密政发〔2021〕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2020年修订版）》已经区政府第102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4日

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 (2020年修订版)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本区水环境管理手段，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责任落实，依据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京政发〔2015〕66号）、《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4〕57号）、《密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密政办字〔2016〕11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付费”的原则，各镇街（地区）、园区水域上下游间，跨界断面水质浓度超标、明显变差或产生恶化趋势的一方需缴纳补偿金。

第三条 各镇街（地区）、园区跨界断面的设置，主要依据《密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密政办字〔2016〕11号）中附表3规定的考核断面和现场具体情况，由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水务局和各镇街（地区）、园区共同确定，报区政府备案。

跨界断面的设置原则：断面应设置在镇街（地区）、园区行政区域交界处；断面设置的位置应便于水质监测采样，且能够分清水的来源；无论河道、沟、渠，只要有水流到行政区域以外，能够按照国家水环境采样技术规范要求采集到水样，

即可设定为跨界断面。

第四条 跨界断面水质浓度考核补偿指标确定为高锰酸盐指数（或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三项。水质目标功能类别为Ⅱ、Ⅲ类的断面补偿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所有功能类别为Ⅲ类以上的水体补偿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部分功能类别为Ⅱ、Ⅲ类但水质不稳定的水体，补偿指标参考加测的化学需氧量结果，以高锰酸盐指数或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确定的最高类别核算。监测频次为每月两次（上下半月各一次），以人工监测数据月均值作为考核依据。

第五条 为确保考核的公平公正性，监测工作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进行，由区生态环境局制定具体监测方案，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开展跨界断面水质监测工作，并对第三方监测机构的监测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六条 区财政局负责做好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的收缴支付工作，并加强对补偿金的监管。同时负责每年拨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费用。

第七条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制定《北京市密云区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核算细则》，根据跨界断面水质考核补偿要求和监测结果，逐月核算补偿金，并制定《北京市密云区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八条 按照“专款专用”原则，补偿金全部用于水源地保护和水环境治理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相关监测设施的建设与运行维护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九条 区生态环境局将各镇街（地区）、园区跨界断面水质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各镇街（地区）、园区要将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工作考核至各村（社区），以便落实责任，将压力传导至基层。

第十一条 相关单位应该高度重视，各尽其职。属地做好水源保护工作，完善管理机制，将各项管理措施落实到位，查处水源保护区内各类违法行为，统筹区域发展和水源保护的关系。

第十二条 本次修订的考核补偿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

- 附件：1. 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核算细则
2. 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

附件 1

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 补偿金核算细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密云区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核算方法，依照《北京市水环境区域补偿办法（试行）》（京政办发〔2014〕57号）和《密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密政办字〔2016〕11号），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跨界断面水质考核补偿金核算指标确定为高锰酸盐指数（或化学需氧量）、氨氮和总磷三项。水质目标功能类别为Ⅱ、Ⅲ类的断面补偿指标为高锰酸盐指数；所有功能类别为Ⅲ类以上的水体补偿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部分功能类别为Ⅱ、Ⅲ类但水质不稳定的水体，补偿指标参考加测的化学需氧量结果，以高锰酸盐指数或化学需氧量监测结果确定的最高类别核算。

第三条 依据《密云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密政办字〔2016〕11号），结合各镇街（地区）、园区的区域功能定位，对不同水质类别的河流断面实行差异化的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核算标准。

第四条 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由各项污染物基础补偿金和追加补偿金构成。凡跨界断面出境水质监测结果相对于该断面入境水质监测结果明显变差的，需缴纳基础补偿金；凡跨界断面出境水质监测结果相对于该断面入境水质监测结果有恶化趋势的，需按标准缴纳该项污染物的追加补偿金。污染物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核算方法见附表。

同一跨界断面有多项污染物需缴纳基础补偿金时，基础补偿金金额为各单项污染物基础补偿金之和；有多项污染物需缴纳追加补偿金时，追加补偿金金额为各项污染物追加补偿金之和。

第五条 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按以下标准核算：

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暂时按以下标准核算，遇水源保护管理要求发生变化时，考核补偿金核算标准可以视具体情况调整。

（一）自然水体河流：当下游断面一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高于上游断面监测结果30%（含30%），且监测结果未超过水质目标类别限值时，需缴纳单项基础补偿金5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积计算该断面基础补偿金；各项污染物追加补偿金核算标准见附表1和附表2。

（二）非自然水体河流：每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超过考核补偿水质目标类别限值，需缴纳单项基础补偿金5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积计算该断面基础补偿金；各项污染物追加补偿金核算标准见附表3。

对产生追加补偿金的断面，该断面的考核补偿金只收取追加补偿金，不重复收取基础补偿金。

(三) 根据《潮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规划(2019-2025年)》要求,潮河流域7个镇(不老屯镇、高岭镇、太师屯镇、大城子镇、北庄镇、新城子镇、古北口镇)14个跨界断面总氮监测结果超过各镇相应考核要求的需缴纳补偿金5万元/月。总氮补偿金核算标准见附表4。

第六条 同一镇街(地区)、园区当月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为所有考核断面补偿金之和。核算公式如下:

$$\text{街镇(地区)、园区补偿金} = \sum_{i=1}^m \text{断面补偿金}_i$$

i: 镇街(地区)、园区各考核断面补偿金

第七条 其他情况:

(一) 当跨界断面全月断流时,当月不核算该断面补偿金;当非全月断流时,以当月有水日监测到的数据的算数平均值核算该断面补偿金。

当跨界断面位于镇街(地区)、园区界河时,由相关镇街(地区)、园区均摊补偿金。

(三) 自然水体中,当跨界断面无入境断面,或上游入境断面存在断流、结冰等不具备监测条件的情况时,该跨界断面的考核补偿金按照水质目标类别进行核算。当跨界断面监测结果超过水质目标类别的限值时,需缴纳基础补偿金;当跨界断面水质恶化1个水质类别时,需缴纳追加补偿金。

(四) 当同一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出、入境断面数量不一致时,按多个出、入境断面污染物浓度算术平均值核算。

(五) 由于违法排污导致跨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超标的,以当月监测的最大浓度值核算补偿金。

(六) 如被考核河段有属地以外镇街(地区)、园区向河道内排放污染物的情况,经核实确认后,属地以外镇街(地区)、园区需与被考核河段所在属地共同承担被考核断面产生的补偿金;根据排查情况,随时发现排污情况随时将属地以外镇街(地区)、园区列入被考核名单范围。

第八条 本细则由区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表 1:

主要入境、入密云水库自然水体河流污染物补偿金核算细则

河流名称	流经街镇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 目标 类别	监测 项目	基础补偿金	污染物追加补偿金 计算方法	备注
白河上段	石城镇	白河上段石城入境断面	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高于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30% (含 30%), 且监测结果未超过水质目标类别限值时, 需缴纳单项目基础补偿金 5 万元/月, 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 累积计算该断面基础补偿金。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染物监测结果高于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50% (含 50%), 且监测结果超过水质目标类别限值时, 需缴纳单项目追加补偿金 10 万元/月, 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 累积计算该断面追加补偿金。	水质类别限值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白河上段石城入库断面					
潮河上段	古北口镇 高岭镇 太师屯镇	潮河上段古北口入境断面					
		潮河上段古北口高岭交界					
		潮河上段古北口、高岭、太师屯交界					
		潮河上段入库断面					
白马关河	冯家峪镇	白马关河入库断面					
安达木河	新城子镇 太师屯镇	安达木河新城子入境断面					
		安达木河新城子太师屯交界					
		安达木河入潮河处					
清水河	大城子镇 北庄镇 太师屯镇	清水河大城子入境断面					
		清水河大城子北庄交界					
		清水河北庄太师屯交界					
		清水河入库断面					

附表 2:

其他自然水体河流污染物补偿金核算细则

河流名称	流经街镇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 目标 类别	监测 项目	基础补偿金	污染物追加补偿 计算方法	备注
蛇鱼川河	石城镇	蛇鱼川河入库断面	II类	高锰酸 盐指数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 染物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30%)，且监测结果 未超过水质目标 类别限值时，需缴 纳单项目基础补偿 金 5 万元/月，并 根据三项污染物 监测结果，累积计 算该断面基础补 偿金。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 染物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50% (含 50%)，且 监测结果超过水质 目标类别限值时， 需缴纳单项目追加补 偿金 10 万元/月， 并根据三项污染物 监测结果，累积计 算该断面追加补偿 金。	水质类别 限值参照 《地表水 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 2002)
		牯牛河入库断面					
		龙潭沟河入潮河处		氨氮			
		龙潭沟河入库断面		总磷			
小汤河	古北口镇、北 京市密云区 司马雾灵 山国际休闲 度假区管理 委员会	小汤河密云入境断面	II类	总磷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 染物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30%)，且监测结果 未超过水质目标 类别限值时，需缴 纳单项目基础补偿 金 5 万元/月，并 根据三项污染物 监测结果，累积计 算该断面基础补 偿金。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 染物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50% (含 50%)，且 监测结果超过水质 目标类别限值时， 需缴纳单项目追加补 偿金 10 万元/月， 并根据三项污染物 监测结果，累积计 算该断面追加补偿 金。	水质类别 限值参照 《地表水 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 2002)
		古北口镇下游					
白河下段	西田各庄镇 溪翁庄镇	小汤河入潮河处	III类	高锰酸 盐指数 化学需 氧量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 染物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30%)，且监测结果 未超过水质目标 类别限值时，需缴 纳单项目基础补偿 金 5 万元/月，并 根据三项污染物 监测结果，累积计 算该断面基础补 偿金。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 染物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50% (含 50%)，且 监测结果超过水质 目标类别限值时， 需缴纳单项目追加补 偿金 10 万元/月， 并根据三项污染物 监测结果，累积计 算该断面追加补偿 金。	水质类别 限值参照 《地表水 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 2002)
		白河下段出库断面					
		白河下段西田各庄、 溪翁庄交界					
		白河下段西田各庄、 溪翁庄、密云交界					
潮河下段	穆家峪镇 巨各庄镇	潮河下段出库断面	III类	高锰酸 盐指数 化学需 氧量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 染物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30%)，且监测结果 未超过水质目标 类别限值时，需缴 纳单项目基础补偿 金 5 万元/月，并 根据三项污染物 监测结果，累积计 算该断面基础补 偿金。	当下游断面一项污 染物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断面监测结果 50% (含 50%)，且 监测结果超过水质 目标类别限值时， 需缴纳单项目追加补 偿金 10 万元/月， 并根据三项污染物 监测结果，累积计 算该断面追加补偿 金。	水质类别 限值参照 《地表水 环境质量 标准》 (GB3838- 2002)
		潮河下段穆家峪巨各庄交 界					

河流名称	流经街镇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 目标 类别	监测 项目	基础补偿金	污染物追加补偿金 计算方法	备注
		潮河下段穆家峪、巨各庄、 河南寨交界		氨氮			
红门川河	大城子镇 巨各庄镇 穆家峪镇	红门川河大城子入境断面					
		红门川河大城子巨各庄交界					
		红门川河巨各庄穆家峪交界					
		红门川河入潮河处		总磷			
洳河右支 河(错河)	东邵渠镇	洳河右支河东邵渠出境断面					
沙河	西田各庄镇	沙河西田各庄入境断面					
		沙河西田各庄出境断面					

附表 3:

潮白河、潮河下游、白河下游非自然水体补偿金核算细则

河流名称	流经街镇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类别	考核补偿类别	监测项目	基础补偿金	污染物追加补偿金计算方法	备注
白河下段	密云镇 鼓楼街道 果园街道	白河下段密云、鼓楼、果园交界	III类	III类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每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超过考核补偿水质目标类别时,需缴纳单项基础补偿金 5 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积计算该断面基础补偿金。	监测结果达到V类时,每项污染物需追加补偿金 10 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积计算该断面追加补偿金。	水质类别限值参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白河下段果园、鼓楼、开发区交界			氨氮			
潮河下段	河南寨镇 生态商务区	潮河下段河南寨、开发区、商务区交界			总磷			
潮白河	经济开发区 十里堡镇	潮白河水泥拦截坝	III类	IV类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每项污染物监测结果超过考核补偿水质目标类别时,需缴纳单项基础补偿金 5 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积计算该断面基础补偿金。	监测结果超过V类时,每项污染物需追加补偿金 10 万元/月,并根据三项污染物监测结果,累积计算该断面追加补偿金。	
		潮白河密云出境断面			氨氮			

潮河流域各镇总氮补偿金核算细则

附表 4

河流名称	流经街镇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上游地区	下游地区	补偿金收缴要求
潮河上段	古北口镇	潮河上段古北口高岭交界 (高岭镇魏家沟西北)	古北口镇	西岸: 高岭镇 东岸: 古北口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 3% (含 3%)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潮河上段	古北口镇 高岭镇	潮河上段古北口、高岭、太师 屯交界 (高岭镇大沟口村东南)	西岸: 高岭镇 东岸: 古北口 镇	西岸: 高岭镇 东岸: 太师屯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 1% (含 1%)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潮河上段	高岭镇 太师屯镇	潮河上段入库断面 (高岭屯桥东南)	北岸: 高岭镇 南岸: 太师屯 镇	密云水库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 2% (含 2%)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安达木河	新城子镇	安达木河新城子太师屯交界 (上河北村西南)	新城子镇	太师屯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 3% (含 3%)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安达木河	太师屯镇	安达木河入潮河处 (桑园桥)	太师屯镇	潮河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 3% (含 3%)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清水河	大城子镇	清水河大城子北庄交界 (北庄镇南圈村南侧)	大城子镇	北庄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 3% (含 3%)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清水河	北庄镇	清水河北庄太师屯交界 (暖泉会村西北)	北庄镇	太师屯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高于 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 2% (含 2%) 时, 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河流名称	流经街镇 (园区)	监测断面名称	上游地区	下游地区	补偿金收缴要求
清水河	太师屯镇	清水河入库断面(上金山村南)	太师屯镇	密云水库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高于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 1% (含 1%) 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汤河	北京市密云区司马台雾灵山国际休闲度假区管理委员会	古北口镇下游	古北口镇旅游 景区	古北口镇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高于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 2% (含 2%) 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汤河	古北口镇	汤河入潮河处 (汤河桥)	古北口镇	潮河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高于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 4% (含 4%) 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红门川河	大城子镇	红门川河大城子巨各庄交界 (大城子镇北山下村幸福桥)	大城子镇	巨各庄镇	
牯牛河	不老屯镇	牯牛河入库断面 (不老屯镇学各庄村西南)	不老屯镇	密云水库	下游出境断面总氮监测结果高于上游入境断面监测结果 5% (含 5%) 时,需缴纳补偿金 5 万元/月。
龙潭沟 1	高岭镇	龙潭沟河入潮河处 (高岭屯村西南)	高岭镇	潮河	
龙潭沟 2	太师屯镇	龙潭沟河入清水河处 (上庄子村)	太师屯镇	清水河	

附件 2

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2020年修订版)》等文件精神,确保密云区水环境区域考核补偿工作进行顺利,补偿金得到有效应用,督促各镇街(地区)、园区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镇街(地区)、园区水域上下游间,出现跨界断面水质浓度超标、明显变差或产生恶化趋势的一方需缴纳跨界断面考核补偿金。该补偿金由被考核单位上缴至区财政,用于水环境保护和治理项目的使用。

第三条 区政府从上一年度补偿金总额中提取30%资金,用于断面考核达标的奖励资金。奖励资金平均分配给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跨界断面所属的镇街(地区)、园区。

1. 当自然水体跨界断面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且较上一年度没有恶化趋势的。

2. 当非自然水体跨界断面污染物年均浓度达到该断面水质考核标准时。

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年度考核补偿情况,将符合条件的被考核单位名单报区政府审批。经区政府批准后,奖励资金由区财政局发放。

第四条 区政府从上一年度补偿金总额中提取20%资金用于嘉奖资金,对高度重视保水工作,严格落实河长制等各项工作,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并严格落实,工作成绩突出的镇街(地区)、园区给予嘉奖。

区生态环境局和区水务局依据年度水污染防治和河长制考核结果,将符合条件的被考核单位名单报区政府审批。经区政府批准后,嘉奖资金由区财政局发放。

第五条 区政府从上一年度补偿金总额中提取50%资金,用于各镇街(地区)、园区在进行生态保护和污染治理等治污工程的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工程投资总额的30%。

在全年考核补偿结果通报后,各镇街(地区)、园区将该年度进行的生态保护和治污工程项目及涉及资金情况报送区生态环境局,用于申请生态保护和治污工程补助资金。区生态环境局汇总资金需求后报请区政府批准,由区财政局核发补助资金。如该年度申请的资金额度低于补助金总额,剩余补助资金计入第三条奖励资金中。

第六条 各镇街(地区)、园区获得的各项资金,按照《北京市密云区水环境跨界断面考核补偿办法(2020年修订版)》规定的“专款专用”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

第七条 使用补偿金的单位,应依法接受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对于单位和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骗取补偿金，截留、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区生态环境局和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10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林立同志任区政府外办主任；

齐殿臣同志任区政府台办主任；

郭立新同志任区民政局副局长；

陈杰同志任区财政局副局长；

邓晓东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于海洋同志任区商务局副局长；

王东清同志任区体育局副局长；

都桂平同志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玉民同志任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马超同志任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席建波同志任北京檀州资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裴朝军同志任北京渔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丙三、赵同国同志任北京渔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金柱同志任北京心连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

金自明同志任北京心连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萍同志任北京心连心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孙喜臣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建华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试用期一年）；

于淇、张庆超、邓德满同志任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免去：

吴显生同志区政府外办主任职务；

毛连吉同志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王东清同志区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郭红梅同志区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周庆凯同志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朱立志同志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职务；

赵宏同志北京密云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职务。

孙喜臣同志北京市密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北京首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程丙武、于淇同志北京市密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张庆超同志北京市密云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总工程师职务；

王小明同志北京首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张建华同志北京首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

邓德满、金自明同志北京首政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史庆广同志北京密云冶金矿山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裴朝军同志北京渔阳旅游集团总经理职务；

李丙三、赵同国同志北京渔阳旅游集团副总经理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8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101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周忠明同志任区交通局副局长；

免去王振国同志区房改办主任职务；

潘志华同志任职试用期满，按期转正，转正时间为2020年11月。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2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地价评审规定(试行)》的通知

密政发〔2021〕5号

各相关单位：

《北京市密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审规定(试行)》已经区政府第103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2月9日

北京市密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出让地价评审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密云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审工作程序，根据《关于印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8〕4号）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下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审权限的通知》（京规自发〔2020〕335号）要求，参照市级程序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标准。本规定所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包括密云区级权限范围内的协议、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密云区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出让需确定政府土地收益水平的地价评审。具体工作由区规划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

第二章 评估机构的选取

第四条 区规自分局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土地估价机构，与确定的土地估价机构签订服务合同，明确相关权利义务。

第五条 地价评估工作应委托中选地价评估机构完成，并依照财务制度支付评估费用。

第六条 委托评估机构应按时出具已备案的土地估价报告（含土地估价技术报告、相关附件、补充材料），初步确定地价水平。受托机构对其出具的报告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完成地价评审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地价评估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或限制其委托资格：

- （一）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过失，以致服务质量达不到委托要求的；
- （二）提供虚假土地估价报告的；
- （三）受到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纪律处分；
- （四）服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

对信用状况不良的地价评估机构，按照《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出让地价会审

第八条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经委托机构评估后，由区规自分局地价评审小组会初审、局长办公会审核，报请区政府最终审定。

第九条 区规自分局主管领导及相关科室组成地价评审小组会议，根据地价评估结果提出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建议水平。局长办公会负责对地价评审小组会议提出的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建议水平进行审核。

经审核的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建议水平应上报区政府，由主管区长召集密云区地价评审委员会会议，研讨审定地价水平。密云区地价评审委员会由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构成。

第十条 新建工业、研发项目由主管区长召集密云区地价评审委员会会议审定；住宅配套经营性公共设施的项目、区级出让的历史遗留项目等应提请区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如遇重大问题的应按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十一条 出让项目的政府土地出让收益地价水平经审定后，由区政府出具会议纪要，作为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依据。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区规自分局按照相关要求，将地价评审情况汇总上报市规自委备案。

第十三条 出让方对估价结果有异议的，可申请市土地估价师协会或中国土地估价师协会进行技术审裁，也可以另行组织评估。

第十四条 区规自分局定期对土地估价机构的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

委托评估的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区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重点工作分解方案》的通知

密政发〔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区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重点工作分解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104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19 日

区政府工作报告 2021 年重点工作分解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密云区二届人大八次会议批准的《政府工作报告》，做好今年政府各项工作，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就《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重点工作，提出分解方案如下：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 5%左右。

牵头领导：王永浩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

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增长 3%。

牵头领导：王永浩

主责单位：区财政局、区税务局、重点经济功能区、各镇街（地区）

3.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3%。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同比增长 8%。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5. 新增就业 6000 人。

牵头领导：王永浩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

6. 全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牵头领导：王永浩、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人社局、区农业农村局

7. 固定资产投资、建安投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水耗下降率等指标完成市级任务。

牵头领导：王永浩、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水务局

二、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为根本遵循，全面提高保水保生态工作水平

8. 认真落实上游保水、库区保水、护林保水、依法保水、政策保水，强化科技保水、全民保水，打造“5+2”保水体系。加强与中央、市级部门沟通合作，推动建立密云水库应急安全保护联动机制，成立应急联动工作协调组，提升安全管控等级。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9. 建立密云水库水源保护基金，为保水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持。

牵头领导：蒋学甫

主责单位：密云水库保护公益基金协调办公室

10. 深化水库上游“两市三区”协同保水，落实跨界水体统一监测、水污染防治联合执法、环境突发事件应急联动等工作机制，形成全流域保水新格局。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11. 在潮河、白河入境断面、干支流跨界责任断面、密云水库河流入库口等重点区域，搭建水环境监测网络，对流域水环境实行精细化管理。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12. 加强入库口湿地保护和生态修复。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13. 发挥保水网格员队伍、库区围网、水库智能监控系统的作用，实现人防、物防、技防的有机结合。提升综合执法效能，强化行刑衔接，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14. 大力开展“清河行动”和“清四乱”专项行动，努力实现“十无”目标。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河长制办公室

15. 实施 6 条生态清洁小流域工程，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80 平方公里。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16. 落实保水三年行动计划，保障密云水库水体质量稳步提高、水源绝对安全。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17. 深化“一微克”行动，实施区域差异化精细化治理，推进车辆清洁能源化，治理生产生活源挥发性有机物，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空气重污染应对，保持空气质量全市最优。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及应对气候变化专项工作小组办公室

18. 创建“中国天然氧吧”。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气象局

19. 加强土壤环境监测，严格尾矿库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污染防治，加强未利用地土壤保护，推进农业废弃物再利用，提升危险废物收运处置能力，确保土壤污染防治稳定达标。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土壤污染综合防控工作小组办公室

20.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实施新一轮百万亩造林 2.04 万亩、风沙源治理二期封山育林 7 万亩等工程，打造一批大规模、高水准、有特色、多功能的城市森林景观。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三、以绿色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壮大地区经济实力

21. 完善“11+1”工作体系，加强统筹调度和服务保障，全面推动绿色高质量发展。

牵头领导：王永浩

主责单位：区推动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22. 提升财源建设工作水平，加强重点税源、企业纳税充足度等财源运行情况分析，稳定存量财源，扩充增量财源。

牵头领导：王永浩

主责单位：区财源建设与收入管理办公室

23. 强化“抓项目、促投资、稳发展”意识，发挥“四级调度”机制作用，加大投资工作推进力度，抓实抓细重点项目前期手续、要素保障、工程进度等关键

环节，保证工程顺利实施。

牵头领导：王永浩

主责单位：区推进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4. 强化土地资源整理，推进土地复垦，合理调节用地指标收益分配，促进土地利用集约高效，拓展发展空间。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国资委、各镇街（地区）

25. 强力推进“拔钉子”行动，加快土地入库入市，保障棚改、民生等重点项目建设。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各镇街（地区）

26. 积极发展绿色金融，提高企业融资便利性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提升区域金融软实力。

牵头领导：王永浩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办）

27. 整合招商引资力量，提升专业服务水平，落实各项惠企政策，着力引进优质实体企业、产业项目落地。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投促中心、中关村密云园、各镇街（地区）

28. 大力支持非公经济发展，有效解决中小微企业发展面临的实际困难。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工商业联合会

29. 全面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4.0 版，营造更加高效的投资建设环境、更加便利的市场环境、更加优质的政务环境、更加规范的监管执法环境、更加公平正义的法治保障环境。

牵头领导：王永浩

主责单位：区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30.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打造“诚信密云”。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1. 抓住北京市“两区”“三平台”建设机遇，结合密云实际发展数字经济，释放消费潜能，推动产业升级。加强服务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和项目储备，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创新发展。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建设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32. 以“五新”政策为引领，抓好新基建，用好新场景，做好新服务，促进新消费，推动新开放，培育壮大新业态新模式。

牵头领导：朱锡才、张明智、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科委、区商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政务服务局

33. 着眼引领消费升级、满足个性化消费需求，推动城市更新，探索打造高品位、有活力的特色商业街区。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34. 全力保障“1+5”科学设施项目，推进地球系统数值模拟装置项目完成科研设备调试并启动试运行，实现4个“十三五”科教基础设施项目土建工程全部完工、空地一体环境感知与智能响应研究平台项目完成二次结构施工。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科委、中关村密云园

35. 加快推进北京大学怀密医学中心、北京第二实验学校项目规划建设。

牵头领导：张明智、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科委、区卫生健康委、区教委

36. 推进通密线统军庄站综合型微中心规划方案设计，加快密西路道路工程前期手续办理，提升科学城东区及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水平。

牵头领导：朱锡才、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科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公路分局、十里堡镇

37. 适时启动东区南部地块土地整理开发工作。加快推进生命与健康科学小镇规划建设，承接科学城辐射带动效应。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科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中关村密云园、十里堡镇

38. 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主题，加速产业结构优化，全力推动生物医药大健康、智能制造、节能环保、科技服务等产业园建设。完善项目筛选准入标准，集成产业发展政策，推进产城融合，增强软件服务，打造特色园区，引导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中关村密云园、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39. 持续推进经济开发区腾笼换鸟、提质增效，年内力争腾退3至4块百亩以上的连片土地。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中关村密云园

40. 继续加大企业纳税纳统回迁力度。

牵头领导：王永浩、张明智

主责单位：中关村密云园、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区统计局

41. 紧抓高精尖产业项目和重要实体项目的引进落地、扩规提质，服务保障项目落地投产见效。积极推进康辰、卡迪诺、美中双和等原有企业扩规扩产；力促华代云网、七维生物等在建项目建成投产；全程协助益民药业、友康生物等已摘地企业办理前期手续，加快开工建设步伐；紧盯复星药业应急医学救援与危重诊疗技术工程中心、京东智能产业园等已签约项目进展，加快土地入市进度；密切跟踪中航发航空材料等重点在谈项目签约落户。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中关村密云园

42. 发挥科技创新的引领作用，推进中关村绿色科技前沿技术创新中心项目建设，培育科技型研发企业。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中关村密云园、区科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43. 加快生态商务区整体开发，大力发展高品质的现代服务业。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中关村密云园

44. 与朝阳区共同推进“双创中心”建设，培育高端、前沿、技术创新项目。

牵头领导：王永浩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中关村密云园

45. 盘活绿地项目，加快北区 B、C 地块收储入市，保障重点项目尽快落地建设。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中关村密云园、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密云镇

46. 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强化顶层设计，落实“1+4”政策措施，促进文旅产业提质升级。坚持“四带联动”，发展以古北水镇为核心的东线旅游带、以云蒙山景区为核心的西线旅游带、以冰雪运动为特色的南线旅游带、以休闲农耕为特色的北线旅游带，形成全域推进、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乡村旅游“十百千”工程，推动云蒙山二期、星空酒店、玉泉溪谷等项目建设，加快密云文驿、寒舍万物里等文旅项目落地，促进桃源仙谷、清凉谷、云岫谷等景区品质提升。利用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乡村民宿产业，在住宿环境、特色餐饮等方面打出品牌，深入挖掘长城文化、红色文化和民俗文化，提升乡村旅游产品的服务品质、文化内涵。

牵头领导：葛俊凯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镇街（地区）

47. 利用南山滑雪场冬季冰雪旅游优势和潮河沿线资源，筹办特色文旅体育活动，提升密云新城南部地区的经济活力。

牵头领导：葛俊凯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体育局、河南寨镇

48. 深化“旅游+”融合发展，利用京沈高铁、市郊铁路怀密线、通密线为密云发展带来的机遇，串联沿线旅游资源，整合全域交通接驳、基础设施和信息服务体系，紧密对接游客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开发摄影、越野、骑行、美食等跨界融合的新消费新业态，满足沉浸式旅游体验。优化土地供给，积极争取“点状供地”政策，保障优质投资项目顺利落地。

牵头领导：葛俊凯、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交通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

49. 精心策划大型推介、品牌营销等活动，持续提升“山水田园·画境密云”品牌形象。动员各方力量，凝聚各方共识，保护好绿水青山，整治好城乡环境，培育好淳朴民风，构建好诚信体系，让密云成为首都市民休闲旅游的首选目的地。

牵头领导：葛俊凯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50. 构建“特色蜜、水库鱼、环湖粮、山区果、平原菜”五大特色农业体系，完善“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产业布局，推进一批现代化高标准示范基地建设，不断扩大“密云农业”的品牌影响力、竞争力。稳住并优化农业基本盘，确保粮食安全，做好果品、蔬菜等农产品的生产供应，提高服务和保障市场需求能力。加强与中国农科院、中国农大等高等院校的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推动先进配套技术和成果转化落地，支持都市农业特色新品种试验示范。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区农业服务中心

51. 深化与外部机构、资本、人才、技术的合作，加强中华蜂保护，稳步扩大蜂群规模，制定成熟蜜生产技术规范，研发高端功能性蜂产品，发展蜜蜂授粉服务，拓展蜂产业服务领域，提升密云蜂产业品牌影响力。

牵头领导：蒋学甫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52. 统筹生态保水和渔业富民，打造“密云水库鱼”品牌。

牵头领导：蒋学甫

主责单位：密云水库综合执法大队

53. 推动葡萄产业发展，延伸产业链，形成一二三产融合联动。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54. 引进冷链仓储物流企业，提升农产品存储保鲜能力。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投促中心、中关村密云园

55. 支持“互联网+精品农业”平台建设，研究解决电商产业发展用地等问题，出台农业电商扶持政策，支持电商销售本地农产品，精准反馈市场需求，引导种植养殖业发展，带动更多农民特别是困难农户增收获益。

牵头领导：朱锡才、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56. 研究制定国企改革三年行动计划，加强规范化建设，加快区管国有企业创新发展和转型升级步伐。完善法人治理结构，选优配强区管国有企业领导班子，打造一支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企业领导人队伍。强化绩效考核，落实薪酬制度，激发企业内生动力，提高企业经营效益。持续深化公司制改革，压减国有企业管理层级，降低企业管理成本，完成区管一级国有企业下属 31 家非公司制企业的改革工作。

牵头领导：葛俊凯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57. 完善首云、威克矿区转型发展方案，推动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高质量文旅综合体项目落地。利用水库二级区 3 家已关停矿山的土地和设施设备等资源，发展观光农业、生态旅游等绿色产业。

牵头领导：葛俊凯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农业农村局

58. 鼓励国有企业参与生态保护、城市开发建设、棚户区改造、民生保障、园林绿化、文化旅游、社会服务等多领域经营管理，在推动密云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

牵头领导：葛俊凯

主责单位：区国资委

59. 落实“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抓住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的机遇，明确产业兴旺的首要目标，突出多元化、特色化、组织化，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引导成立镇级管理的公司制集体企业，承接属地管理类、服务类项目。规范集体企业和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合理分配经营收益，实现集体资本积累。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各镇

60. 利用集体林场开展森林可持续经营，鼓励发展林下经济，增加集体和农民收入。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61. 集约利用土地，推动农民就业产业基地的有效利用和产业提升。规范农村用地管理，出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统筹利用相关政策。完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服务体系，积极盘活农村闲置土地、厂房，吸引高质量投资项目落地，提高土地增值收益。

牵头领导：张明智、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经管站、各镇

62. 培育新型职业农民队伍，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夯实集体经济发展的人才基础。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各镇

四、以统筹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为支撑，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

63. 落实密云区“十四五”规划和分区规划，抓紧编制实施街区控规、镇域国土空间规划和各类专项规划。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各镇街（地区）

64. 发挥专业生态责任规划师团队优势，推进城镇更新。深入推进规自领域专项治理工作，持续巩固“基本无违建区”创建成果，落实“村地区管”管理办法和农村土地“三级巡查”机制，清理整治各类涉地违法乱象。

牵头领导：张明智、季荣旺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管站、各镇、檀营地区

65. 推进高铁站周边配套路网建设，加快新东路南延、圣水泉路南延等道路建设，实现西统路北延二期、密三路扩建工程竣工通车。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河南寨镇、巨各庄镇

66. 实施城区积水点治理工程，整治中心城区雨污合流。

牵头领导：朱锡才、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水务局

67. 推进无障碍公共设施建设，提升城市的安全性、便利性。

牵头领导：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残联

68. 提高电力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塘峪 220 千伏、西田各庄 220 千伏、河南寨 110 千伏、西智 35 千伏输变电站等电力工程建设。完成密云门站和次高压管线联络等天然气工程，保障全区安全稳定供气。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供电公司、北京燃气集团密云分公司、巨各庄镇、溪翁庄镇、穆家峪镇、西田各庄镇、河南寨镇

69. 统筹推进城市基础设施信息化建设，新建 5G 基站 260 个以上，整合打造城市综合信息平台。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70. 运用科技手段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精准发力解决一批城市环境、交通、应急管理 etc 难点问题。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城指中心

71. 推进 101 国道两侧绿化景观提升。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72. 实施鼓楼东西大街、南北大街、阳光绿地、铁路沿线、潮白河和高铁站周边等环境提升工程，打造一批城乡环境的亮点。

牵头领导：朱锡才、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中心、鼓楼街道、密云镇、十里堡镇、河南寨镇、穆家峪镇、西田各庄镇、溪翁庄镇、冯家峪镇、不老屯镇、高岭镇、古北口镇、新城子镇、巨各庄镇、大城子镇

73. 倡导绿色出行和环保共享，引入共享单车服务。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

74. 强化城乡环境管理考核全覆盖，落实“门前三包”制度和通报曝光机制。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75. 继续开展环境问题和交通秩序清理整治行动，加强停车管理。

牵头领导：朱锡才、刘滨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区公路分局

76. 加大农村地区乱堆乱放、污水直排整治力度，落实长效管护机制，持续巩固环境整治成果。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各镇

77. 统筹农村环境卫生类公共服务事项，实现专业化队伍统一负责、常态化管护。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78. 广泛开展新时代爱国卫生运动，持续推进国家卫生镇创建，培育“爱护环境、建设环境、享受环境”的文明习惯和社会风气。

牵头领导：朱锡才、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

79. 按照全市“百村示范，千村整治”工作部署，高标准推进 50 个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实施乡村街坊路、照明和村庄绿化美化工程，持续补齐基础设施短板。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80. 继续推动农村污水治理三年行动，实施 53 个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同步改善农村供水保障系统。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

81. 有序推动农村“煤改电”工程，完成 33 个村、1.2 万户配网改造及设备安装工作，力争用两年时间实现全区“煤改电”全覆盖。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供电公司

五、以不断满足群众“七有”“五性”需求为目标，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

82. 坚持问题导向，提升主动治理、为民服务水平。发挥 12345 市民热线指挥调度作用，落实“接诉即办”全程纪实要求，及时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加强对群众反映问题的梳理和预判，推动“未诉先办”，全力提升群众诉求解决率、满意率。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城指中心、各镇街（地区）

83. 推进垃圾分类全链条闭环管理，提高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84. 完善物业管理体系和考核办法，狠抓物业服务企业服务质量，加快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

牵头领导：张明智、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民政局

85. 新建和提升便民服务网点 50 家，改造市场 5 家，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品质。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商务局

86. 继续着力解决不动产登记办理、房屋征收拆迁等领域的重点难点问题和历史遗留问题，切实保护群众合法利益。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87.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优化教育资源布局，推进滨河学校、第八中学建设和第七小学、檀营小学二期工程建设，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牵头领导：张明智、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教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密云镇、檀营地区

88.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力支持北大医院密云院区创新发展，推进中医院迁址新建并深化与西苑医院合作，提升医疗服务水平。

牵头领导：张明智、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密云分局、密云镇

89. 加强社会养老服务能力建设，推进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建，构建区、镇、村三级互补养老服务体系。

牵头领导：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

90. 全面推进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规划建设区文化中心，保护好密云古城墙遗址。

牵头领导：葛俊凯

主责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

91.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办好特色体育赛事。

牵头领导：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体育局

92. 完善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加强残疾人温馨家园建设。

牵头领导：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退役军人局、区残联

93. 推动实现更充分、更稳定和更高质量的就业，完善就业托底保障机制。统筹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就业安置、技能培训、结对帮扶等措施，保障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合理增长。

牵头领导：王永浩、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

94. 做实与朝阳区、市属国企结对帮扶，落实产业帮扶等措施，带动“脱低”农户持续增收。

牵头领导：王永浩、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局

95. 关注水源保护区群众和矿山分流人员的实际困难，加大政策性支持力度。

牵头领导：王永浩、葛俊凯、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国资委

96. 关心关爱弱势群体、特殊人群，及时足额发放低保、养老、助残等各类补助。

牵头领导：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区残联

97. 加快新农村刘林池、十六局棚户区改造项目回迁安置房工程建设，推进西大桥、溪翁庄镇中心区、大唐庄小唐庄王家楼棚改项目启动。推进李各庄共有产权房建设。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穆家峪镇、密云镇、溪翁庄镇、果园街道

98. 实施 8 个小区住宅楼及公共区域的综合整治，完成 62 栋共 9.1 万平方米住宅楼漏雨房屋改造提升，在有条件的老旧小区开展住宅楼加装电梯工作。

牵头领导：张明智

主责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99. 继续支持帮扶地区巩固脱贫成果，深化合作，携手发展。

牵头领导：王永浩

主责单位：区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以安全发展为底线，切实加强平安密云建设

100. 坚持“三防、四早、九严格”的工作要求，认真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加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应急物资保障三大管理体系。加快提升全区核酸检测能力，严格落实院感防范各项措施，强化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继续备用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和集中健康观察点，预留充足的医疗资源和物资储备，做好疫情风险应对准备。

牵头领导：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疾控中心

101. 严格监管进口冷链食品。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02. 推进重点人群疫苗接种工作。加大卫生健康宣传教育力度，引导群众养成良好的卫生健康习惯。

牵头领导：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疾控中心

103. 以建党 100 周年安保工作为主线，全力维护密云社会大局持续稳定。落实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长效机制，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

牵头领导：马新明

协同领导：朱柏成、刘滨

主责单位：区委政法委、区公安分局、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04. 加强普法宣传教育，推动行政执法权下放镇街后执法效能稳步提升。

牵头领导：刘滨

主责单位：区司法局、各镇街（地区）

105. 开展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按照群众诉求合理的解决问题到位、诉求无理的思想教育到位、生活困难的帮扶救助到位、行为违法的依法处理的原则，加强信访矛盾源头治理。

牵头领导：朱锡才

主责单位：区信访办

106. 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对突出矛盾风险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

牵头领导：王永浩、刘滨

主责单位：区发展改革委（金融办）、区公安分局

107. 加强智慧平安小区和智能交通建设，强化动态管理，不断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牵头领导：刘滨

主责单位：区公安分局

108. 全面加强京沈高铁、市郊铁路沿线及车站周边治安管理，净化铁路沿线治安环境。

牵头领导：刘滨

主责单位：区委平安铁路建设协调专项组

109. 依法有序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

牵头领导：王永浩、马春秀

主责单位：区民政局、各镇街（地区）

110. 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抓安全，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守土尽责，严格监管，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牵头领导：马新明

协同领导：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11. 完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高安全发展水平。抓好生产经营、食品药品、防汛、防火、交通运输等各领域安全工作，为群众营造更加安全的社会环境。

牵头领导：马新明

协同领导：区应急委领导成员

主责单位：区应急局（应急办）、区应急委各专项应急指挥部

112. 建立健全村规民约，培育和睦友善、文明诚信的淳朴民风。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各镇

七、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113. 坚持不懈抓好政治理论学习，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自觉服务首都工作全局。履行保水首要政治责任，落实区域功能定位，统筹推进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政府系统干部队伍，激励各级干部主动作为、创先争优，干出一流水平、创出一流业绩。

牵头领导：马新明

协同领导：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14. 抓谋划、抓规范、抓落实、抓廉政，提高政府行政效能。改进调查研究，加强统筹谋划，细化工作方案，解决好审批、土地、资金等关键性问题，保障重点工程项目、重点工作顺利推进。完善制度机制，规范工作程序，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压实工作责任，层层传导压力，确保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见效。加强廉政建设，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引导政府各级干部秉公用权、秉公办事；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切不必要的行政开支，把省下来的资金用在重点建设和民生改善上。

牵头领导：马新明

协同领导：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15.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落实区政府常务会会前学法、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政务公开等制度，不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遵守“三重一大”制度，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强化“三公”经费管理，加强重大项目投资、公共资源交易审计监督，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监督，严肃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牵头领导：马新明

协同领导：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各部门、各镇街（地区）

116. 主动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听取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建议，高标准做好建议、提案办理工作。

牵头领导：马新明

协同领导：区政府各位领导同志

主责单位：区政府办公室

117. 落实 2020 年度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整改要求，从严从实抓好

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涉及我区的 4 项重点问题、19 项共性问题整改工作。

牵头领导：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地区）

118. 落实 2020 年度区政府党组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整改要求，扎实推进《监察建议书》《司法建议书》《检察建议书》中有关土地利用管理方面重点问题整治工作。

牵头领导：王永浩、张明智、季荣旺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经济开发区、区监委

配合单位：各相关部门、各镇街（地区）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人事任免事项的通知

密政发〔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经区政府第10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张洪娟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蔡全新同志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郝纪东同志任区教委副主任；

刘春龙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王保山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

尹广林、李鲲鹏同志任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郭生海同志任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马士强同志任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

王蕾同志任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王若民同志任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齐力同志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免去：

张洪娟同志区政务服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铁军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主任职务；

刘作义同志区机关事务管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李斌同志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职务；

王保山同志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职务；

李鲲鹏同志区城市管理委副主任职务；

潘志华同志区森林公安处（市公安局密云分局森林公安处）处长职务；

孙明朝同志区融媒体中心主任职务；

翟家明同志区农业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6日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强 2021 年 财源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密政发〔2021〕8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强 2021 年财源建设工作的若干措施》已经区政府第 107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3 月 26 日

北京市密云区关于加强 2021 年财源建设 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加强财源建设工作，推动全区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保质保量完成 2021 年财源建设考核指标和财政收入目标，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特制定以下十五项具体工作措施。

一、指导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委市政府财源建设工作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的工作核心，把握“稳存量、扩增量、提质量”的工作目标，科学谋划，整合资源，统筹推进，共促发展。

坚持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并重原则，认真履行保水保生态首要责任，全力推动生态优先、合理利用、绿色发展；坚持总量增长与结构优化并重原则，既注重经济总量的增长，又注重财源结构的优化，提高税收收入占比；坚持长远发展与短期增收并重原则，既注重财源建设中长期规划和产业布局，大力发展实体经济，又注重拓宽短期内增收来源，努力引进总部经济和注册型企业；坚持服务企业与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并重原则，既注重落实各项惠企政策和服务包、服务管家机制，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又注重健全组收机制，强化税源监控，确保应收尽收。

二、工作措施

（一）全面落实组收责任

工作目标：健全工作机制，协同治税，形成组收合力，确保一季度财政收入“开门红”，上半年实现“任务过半”，全年高质量完成市政府下达我区的区级财政收入、区级财政收入预期目标。

牵头领导：王永浩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税务局、各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

主要措施：

一是主动作为，强化责任担当。税务部门和经济功能区以2020年实际完成数为任务基数，按照8%的增幅，确定2021年财政收入任务；各镇街（地区）以2020年任务数、2020年实际完成数、2021年预计数三项加权平均数为任务基数，库南镇街（地区）按照8%的增幅，库北镇按照6%的增幅，确定2021年财政收入任务，及时下达到各部门、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并纳入月度书记点评会内容，定期考核通报；各组收部门要坚持做到“一把手”亲自抓，不折不扣按时间进度完成分解任务，围绕区域经济绿色高质量发展，依法依规组织收入，确保圆满完成全年收入任务。

二是提质增效，强化精细化管理。全面梳理房地产项目、大额欠税企业清单，逐个跟踪项目进展，深挖收入增长点；深入摸底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规模，严格审核个人所得税汇算退税；以占我区财政收入80%以上企业为抓手，扩大重点税源、重点税种监控范围；加强大额留抵退税监控力度，建立税收波动较大企业预警机制，堵漏增收。

三是协同治税，强化部门联动。充分发挥财源建设与收入管理专班职能作用，发挥部门联动效力，推进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优化信息共享机制，抓住税收征期，在组收关键时间节点，协同治税，全力组收；巩固联合执法工作模式，推动环保税、水资源税等绿色税种健康发展。

（二）全力推动招商引资

工作目标：按照稳固存量、扩大增量、提高质量的要求，各部门、各镇街（地区）要调动各方面人员积极性，整合各方面政策和资源，压实工作责任，形成“人人招商、人人服企”的氛围，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引入一大批符合密云定位、发展潜力较大的优质企业，持之以恒涵养税源，实现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

牵头领导：张明智

牵头部门：区投促中心、各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区财源办、相关区直部门

主要措施：一是立足优化财源结构，提高税收收入的财源贡献比重，制定2021年区直部门、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招商引资指导性任务分解意见。明确经济部门招商引资任务为区级财政收入150万元、其他部门为50万元；明确镇街、经济功能区招商引资总目标任务为新增储备税源15.3亿元，以各单位2020年度全域形成的税收为基数，按照20%的增幅，核算出2021年度新增储备税源任务，并

建立工作月报、季度通报、年度工作会、书记点评等机制，定期考核通报。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在财源建设考核指标中的分值比重。将引进京外企业、央企子公司、新增储备项目等指标量化至责任单位，并纳入区政府绩效考核，定期通报。三是严格审查把关。对一些风险较高且不能形成财政收入的企业，如教育培训类、房地产经纪机构类、金融风险防患类企业，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监管、防范风险，控制 12345 工单量。

（三）加快推进土地上市

工作目标：按照“保三争五”的目标，全力以赴推动“拔钉子”行动，抓好前期手续办理，全力推进檀营 A3、王各庄、生态商务区 B、C1 等土地上市，同时创造条件，积极推动其他地块上市。

牵头领导：张明智

牵头部门：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檀营地区、十里堡镇、密云镇

主要措施：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快推进拆迁工作，做好规划、预审、立项、征地等前期手续办理与审批；做好实时跟踪，掌握推进动态，力争上半年完成檀营 A3、王各庄、生态商务区 B、C1 三块地的上市工作，全年争取完成五块地的上市工作，通过土地上市弥补财力不足。

（四）努力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

工作目标：持续加大国有企业改革力度，整合各方面资源和政策，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原则下，加强与央企和市属国企合作，全力支持国有企业做大做强；健全约束激励机制，加强国有企业上缴利润工作，确保上缴利润比上年有较大提高。

牵头领导：葛俊凯

牵头部门：区国资委、城建投公司、心连心城市服务公司、檀州资源公司、渔阳文旅集团、区供销合作社

主要措施：一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做大做强做优国有企业，统筹布局谋划；二是支持国有企业全面参与矿山修复、土地复垦、水利水电工程建设、老旧小区改造等与密云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领域相关的开发与运营，以新项目和业务引领企业发展，科学合理设定考核任务目标；三是全面盘点区属资源资产情况和国有企业资产、生产、经营、利润等情况，加大整合力度，强化考核激励，增加国资国企对财政收入的贡献；四是督促檀城慧鑫环保公司采取切实可行的生产方案，增加营业收入、减少加工成本、规范会计核算，将檀城慧鑫环保公司上缴净利润及檀州资源技术开发公司出售原材料废石形成的税后收入，通过“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科目，上缴至区级国库。

（五）积极推进固定资产投资

工作目标：加强周推进、月调度、季盘点机制，积极推进年初确定的重大项目

早开工、早完工、早见效；建立项目储备和动态管理制度，推进一批成熟的新项目落地开工，确保完成市政府下达的全年固定资产（建安）投资任务目标；市区两级重点工程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

牵头领导：王永浩

牵头部门：区推进投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主要措施：一是以市发改委的固投资项目为重要抓手，加快推进财政资金预算安排的重点项目、重点工程，包括市级专项资金、政府债券资金等，以财政资金的投入反哺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促进财政收入增加；二是各部门积极向市里争取投资项目，系统梳理全域项目、工程，确保将承接重点项目、工程企业所得税留在密云；三是持续强化“四级调度”机制，坚持“一把手”亲自抓，针对问题，研究解决措施，确保调度的精准性与有效性；四是建立问题落实反馈机制，定期反馈投资工作推进、问题落实及调度情况，充分利用密云区投资项目调度与服务平台，及时共享信息，反映问题，切实提高问题解决效率；五是完善督查督办机制，针对项目推进缓慢、问题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坚持谁牵头谁负责原则，持续开展跟踪督导，并纳入党建统领绩效考核；六是加快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倒排工期开展督导工作，按计划有序实施，落实审批职责，强化行政许可保障，推进环评、水评、文评、交评、稳评等手续办理，提高审批效率；七是深入推进征拆工作。按照项目重要性、紧迫性、时序性、成熟度提早开展征拆工作，委托专业部门精准测算征拆前期费用，加大“拔钉子”工作力度，促进项目全面动工。

（六）全面优化营商环境

工作目标：认真落实“放管服”各项政策，做实做全“政策包”集成，打造“人无我有、人有我优”政策环境。清理审批事项和流程，优化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服务效率。以“三个服务”为抓手，建立“亲”“清”的政商关系，想方设法为企业发展纾困解难，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牵头领导：王永浩 朱锡才 刘滨 张明智 马春秀 季荣旺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区经信局、区科委、区人力社保局、区政务服务局、相关区直部门等

主要措施：

一是及时兑现支持企业政策。相关牵头部门要加强与政策审核小组的沟通与配合，对企业的收入贡献、纳税纳统进行严格认真核实，经区政府审批通过后，及时将2020年度支持企业发展资金落实到位，调动企业发展和缴纳税收的积极性。

二是密切关注政策实施效果。持续完善密云区引进和服务企业的相关政策，增强政策的普惠度和吸引力；适时梳理、整合各类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构建完善的企业支持政策体系，在合理、合法、合规的情况下，充分发挥政策激励效果，增强企业发展活力。

三是加强政策宣传与落实。认真学习、宣传、落实《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

例》，围绕《北京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重点任务》（营商环境4.0版）做好区级任务的分解落实，明确责任部门；实现清单化管理，利用任务清单确定工作方向、明确责任，利用问题清单严抓过程、定期调度，利用结果清单随时跟进、取得成果；重点加强在工程建设审批领域、跨部门共同审批环节等方面的管理。

四是加强集中办公区管理。优化审批流程、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引进的企业需由各单位领导班子办公会审核，每次审核不得超过3家，并及时为审核通过的企业提供准入文件；超出限额的，由各集中办公区负责初审，区总部经济发展专班负责复审，并出具同意准入文件；对集中办公区实行分级管理，强化考核，设定企业年报率、达标率、平均纳税额、有税率等指标，评选出A（优秀）、B（良好）、C（一般）和D（较差）四个等次，作为第二年度分配引进企业限额的依据。

（七）充分落实服务包机制

工作目标：加强重点企业走访服务，全面强化主动服务、高效服务、精准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促进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牵头领导：王永浩

牵头部门：区发改委、区投促中心、相关责任单位

主要措施：一是结合财源建设工作，优化服务包内企业名单，围绕重点落地项目、重点税源企业、发展潜力巨大企业，定期走访，做好跟踪服务工作；二是发挥总管家作用，统筹服务管家、行业管家、属地管家、服务专员，建立更加科学高效的服务机制，围绕企业发展愿景，加强企业诉求的收集整理和分析研判，提升对企服务与走访的精准度和实效性；三是加大督办力度。优化企业走访服务方式，带着问题进企业，诚信解决诉求出企业，持续提升企业诉求办结率、满意率；四是加强惠企政策集成，形成既有针对全区企业的普惠性政策，也有针对重点项目、重点企业的一事一议帮扶机制，增强服务包效果和政策吸引力。

（八）主动做好防止企业外迁工作

工作目标：及时了解企业诉求，用心用情用力服务企业，建立外迁预警机制和责任机制，积极做好挽留工作，有效防止区域内税源流失，迁出企业数量较上年大幅下降，重点税源企业力争做到零迁出。

牵头领导：朱锡才

牵头部门：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区财源办、区投促中心、各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

主要措施：一是严格落实企业迁移管理工作机制，由区市场监管局对占我区财政收入80%的重点企业从源头进行监测管控；二是由区财源办牵头落实存量企业“日监测、日处理、周反馈、月通报”的工作机制；三是由区投促中心对区属企业迁出工作进行跟踪服务，由各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对属地企业迁出工作进行跟踪服务；四是建立企业外迁责任机制，将企业迁出纳入2021年财源建设工作

考核。

（九）抓紧清理盘活政府资源资产

工作目标：对全区的政府资源资产进行全面摸底调查，盘活资源资产。一季度实现云北、清水湾等保障性住房交易非税收入入库，上半年前完成产权划转。

牵头领导：葛俊凯、张明智

牵头部门：区住建委、区国资委

主要措施：一是对全区的政府的土地、矿产、房产、景区等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台账制度，盘活资产资源；二是加快推进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区住保中心之间的产权调拨（公租房），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燕安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公租房小区配套用房收购合同；三是由区国资委协助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区住保中心完成产权变更；四是由区住建委督促北京市燕安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履行清水湾一期收购合同，3月24日前将合同价款支付到位，配合区国资委协调北京密云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北京市燕安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尽快完成配套建设用房的交易；五是推进区住保中心和北京市燕安保障性住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完成产权转移登记；六是按照区政府会议决定，尽快交接手续，及时上缴收益，增加财政收入。

（十）加快债券资金、重点项目支出进度

工作目标：加快债券资金、重点工程项目支出进度，力争存量债券6月底前支出、当年新增债券和重点项目资金年底前支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牵头领导：王永浩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

主要措施：一是加快债券资金和重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倒排时间表，完善“日监测、周调度、月督查”工作机制；二是持续摸排在途遗留项目和重点工程，全面推进“拔钉子”任务；三是严把债券资金申报关口，做实做细前期准备工作；四是督促有关部门完善前期手续，加快办理立项规划、方案设计、招投标、征地拆迁、土地上市等相关工作，推进工程进度。

（十一）全面清理政府债权债务

工作目标：对历年政府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理，做到债权应收尽收，债务应还尽还。

牵头领导：王永浩

牵头部门：区政府办、区财政局

主要措施：一是加大政府债权清收力度。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开展政府对外借款清收工作，切实做到应收尽收，力争在2021年底前消化完毕；对于清收有难度的，要综合运用法律诉讼、处置闲置资产、扣减财政补助资金等合法合规方式予以追回，确保政府债权在2023年底前消化完毕。二是严控政府债权增量。

对于确需政府出借的资金，要严格审核借款对象、用途、期限和还款来源等，报经区政府常务会批准后方可办理借款手续。三是各镇街（地区）要全面梳理原乡镇企业公司历史欠账情况，由区政府统一协调处理，防范政府金融风险。

（十二）加强财政绩效管理和成本管控

工作目标：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建立财政绩效管理制度，加强成本审计和责任机制，严控政府运行成本，将成本管控贯穿于预算、执行全过程。

牵头领导：王永浩

牵头部门：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主要措施：一是严控运行成本。督导预算单位重新梳理现行的成本运行定额标准，开展全成本分析，剔除无效成本和低效成本，按照我区实际制定科学、合理的财政运行成本；二是严格执行预算。预算单位要按照合理的定额标准编制预算，提高管理人员及工作人员的成本控制意识，按照实际工作内容明确成本内容、成本结构，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三是强化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深入推进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将预算绩效管理意识贯穿于财政管理各个环节，建成以服务质量、投入成本和实施效果为重要考核内容、以结果导向配置公共资源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四是加强成本审计。按照审计“全覆盖”的要求，加强重大项目成本、重大资金支出审计，确保财政资金的安全和效益。

（十三）加强培训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

工作目标：强化培训工作，打造专业化的财源建设人才队伍和招商引资精英队伍。

牵头领导：王永浩

牵头部门：区财源办、财源建设成员单位

主要措施：一是积极参加市财源办组织的税源筹划、服务走访等方面的培训，做到在培中学、在做中练，将只精通一方面工作的“一”字型人才，打造成通晓财政、税务、招商、工商等多领域的“T”字型复合人才；二是严格落实“一办、五组、两级专班、七项工作机制”的有关安排，由区财源办牵头，分批次、分部门、分领域组织相关人员，对税收政策、招商引资、财源建设评估办法、企业迁移管理等模块，开展专项业务培训；三是注重财源建设队伍的内外兼修，打造一支专业的招商引资精英队伍。探索多元化招商引资模式，通过中介机构、云招商等，组建自身精英招商引资队伍，吃透用足各项支持企业、促进发展政策，瞄准全国500强、央企、市属国企、京外企业等，突出重点、集中攻坚。

（十四）建立督查工作机制

工作目标：确保财源建设若干措施落地生效。

牵头领导：王永浩

牵头部门：区财源办

主要措施：一是强化政治意识，明确责任分工。按照主管区领导主要抓、部

门及镇街（地区）领导重点抓的方式，落实好各项财源建设工作措施；二是建立督查工作机制，采取“日统计，周监测，月通报，年考核”的方式，强化监督责任。由区财源办对未完成收入责任制、招商引资责任制、财源建设等考核任务的单位定期在区政府常务会上进行通报，对未完成任务的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约谈，确保各项财源建设工作措施高效落实。

（十五）完善财源建设评估办法

工作目标：加强全区财源建设工作，确保2021年市级考核成绩明显提升。

牵头领导：王永浩

牵头部门：区财源办、财源建设成员单位

主要措施：以《2021年市对区财源建设工作评估办法》为核心，对标对表，结合我区工作实际，重新修订《密云区2021年财源建设工作评估办法》。一是进一步明确职责。对于走访服务、重点核查清单落实、服务包企业等评估指标，明确责任至相关部门。二是进一步调整计分标准。更加侧重于涵养财源效果，根据任务量计分、细化扣分和加分分值；更加侧重于税收效益，调整储备项目、新注册企业、税收占比等指标分值比重，对评分标准进行优化。三是进一步优化新机制考核指标。新增占我区财政收入80%企业收入稳定性、疑似异常企业收入增长、服务包企业收入增长、新增企业收入增长、京外企业迁入规模、主动招商规模占比等指标。四是进一步向属地量化考核指标。如每外迁一户按税收规模扣分，并扣减当年属地相应财力；当年或上年引进京外企业、央企子公司，按地方级收入规模、引进数量进行考核。五是进一步明确奖惩措施。将财源建设工作纳入月度书记点评会、2021年度全面履职绩效考核任务，并按季度通报财源建设评估考核结果；对当年完成财政收入、招商引资、财源储备项目任务的单位，按照超收额度的20%给予超收奖励，对未完成任务的镇街（地区）、经济功能区，按实际完成与任务差额的20%扣减当年财力。

三、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狠抓落实。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到财源建设是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市场公平、推动经济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切实做到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

2. 密切配合，加强协作。财源建设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需要全区上下通力协作形成合力。各有关单位要加强配合，从全区经济发展的角度出发，抓早、抓好、抓实财源建设工作。

3. 量化指标，严格奖惩。按照财源建设评估办法量化考核指标，定期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将年度考核结果与奖惩机制挂钩。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已经区政府第10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8日

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国办发〔2020〕12号）精神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23号）的相关要求，区政府决定在全区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普查，摸清本区自然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本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二、对象和内容

普查对象包括与自然灾害相关的自然和人文地理要素，区、镇两级人民政府，地区和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村民委员会和居民委员会，重点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部分居民等。普查覆盖全区域范围。

本次普查涉及的自然灾害类型主要有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森林火灾等。普查内容包括主要自然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人口、房屋、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系统、三次产业、资源和环境等承灾体调查与评估，历史灾

害调查与评估，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与评估，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主要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以及灾害综合风险评估与区划。

三、时间安排

本次普查标准时点为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为普查前期准备阶段，建立各级普查工作机制，落实普查人员和队伍，开展普查培训，开发普查软件系统。

2021年至2022年为全面调查、评估与区划阶段，完成全区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灾害风险评估，编制灾害综合防治区划图，汇总全区普查成果并上报市里有关部门。

四、组织实施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门多、协同任务重、工作难度大。为加强组织领导，区政府决定成立密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见附件），负责本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组织和实施工作。普查领导小组由政府常务副区长任组长，成员单位由区应急局、区财政局等部门及相关单位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普查的日常组织和协调。办公室工作人员从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选调。

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按照国务院确定的“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普查工作。区应急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区普查实施方案，做好技术指导、培训、质量控制、信息汇总和分析，充分利用专业第三方力量和已有信息资源，建设全区自然灾害风险基础数据库，形成全区普查系列成果。

各单位、各镇街（地区）的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本地区的普查工作第一责任人。各单位、各镇街（地区）要建立相应的普查机构及普查工作组，负责本地区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

五、工作要求

本区所有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和本次普查的具体要求，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数据，按时填报普查表，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可信。任何单位、部门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结果要逐级上报，按规定程序报批后对外发布。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镇街（地区）、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广

泛深入宣传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开展普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北京市密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北京市密云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区财政局局长
成 员： 区发改委主任
 区住建委主任
 区城管委主任
 区卫健委主任
 区教委主任
 区经信局局长
 区民政局局长
 区规自分局局长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区公路分局局长
 区水务局局长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区商务局局长
 区文旅局局长
 区体育局局长
 区统计局局长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区地震局局长
 区气象局局长
 区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北庄镇镇长
 不老屯镇镇长
 大城子镇镇长
 东邵渠镇镇长
 冯家峪镇镇长
 古北口镇镇长
 高岭镇镇长

河南寨镇镇长
巨各庄镇镇长
密云镇镇长
穆家峪镇镇长
十里堡镇镇长
石城镇镇长
太师屯镇镇长
西田各庄镇镇长
溪翁庄镇镇长
新城子镇镇长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果园街道办事处主任
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兼任。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密云区 2021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 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5号

各相关镇街（地区），各相关单位：

《密云区 2021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 109 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6 日

密云区 2021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方案

为巩固国家卫生区成果，提高城乡卫生水平，按照《全国爱卫办关于 2021 年国家卫生城镇复审工作安排的通知》（全爱卫办函〔2021〕2 号）和《北京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关于做好 2021 年国家卫生城镇建设工作的通知》（京爱卫发〔2021〕4 号）要求，为迎接全国爱卫会、北京市爱卫会分别对我区国家卫生区各项工作进行复审，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密云水库的重要指示和重要回信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区委二届十三次全会决策部署，着力围绕“保水、护山、守规、兴城”工作要求，以巩固促提升为抓手，建立科学高效的工作体系，切实可行的工作机制，发扬连续作战的精神，坚定“志在必得”的信心和决心，动员全社会力量，齐心协力，全力以赴，强力推进各项复审迎检工作，进一步提升密云生活品质、形象地位，努力打造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典范之区，以优异的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二、工作目标

创卫工作起于“创”，重在“守”。按照《国家卫生区城市标准（2014 版）》，举一反三抓整治，持续用力抓迎检。突出重点、突破难点，严格落实工作硬举措，坚持治标与治本相结合、专项整治与全面提升相结合、阶段整治与长效管理相结合，上下联动造氛围，点面结合补短板，标本兼治促长效，抓好细节、打造亮点，精心组织、

周密部署、严格督导、严肃问责，高标准做好各项工作，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卫生区复审。

三、复审范围

复审范围具体为东至沙峪沟桥，南至潮河北岸，西至双井、燕落寨地区，北至101绕城线，面积约30平方公里，涉及鼓楼街道、果园街道、檀营地区、密云镇、十里堡镇、穆家峪镇。

四、组织机构

成立密云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国家卫生区复审相关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十个工作组，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城市管理委，办公室主任由区城市管理委主任、区卫生健康委主任兼任。（名单见附件1）

按照工作需要，抽调相关职能部门熟悉业务、工作能力强的人员，组建实体化复审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指导检查等日常工作。其中，区爱卫办1人、区疾控中心1人、区卫生监督所1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1人、区城管执法局1人、区城市管理委2人、鼓楼街道1人、果园街道1人、密云镇1人。抽调人员4月9日到位，至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结束。

五、职责任务

（一）宣传组

牵头领导：葛俊凯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工作任务：

1. 全面做好国家卫生区复审宣传工作，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及新媒体进行宣传报道。融媒体中心要深入宣传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的作用、意义、目标和内容，充分调动广大干部群众参与国家卫生区复审的积极性。

2. 主要大街、建筑工地围挡、公交站亭、居民小区、学校、医疗机构等明显位置有文化墙、硬质条幅、电子屏、宣传栏等创卫宣传内容。各委办局机关、企事业单位利用电子显示屏幕和宣传栏等现有资源宣传创卫内容；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公共场所设立电子屏幕有创卫宣传内容，为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

（二）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组

牵头领导：马春秀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体育局、区交通局、区园林绿化中心、区融媒体中心、各镇街（地区）、相关成员单位。

工作任务：

3. 开展丰富多彩的健康教育。媒体可见健康教育及卫生区复审公益宣传内容；居民小区在出入口和健身广场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规范的健康宣传栏；车站、广场和公园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各窗口单位均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健康知识宣传；医院明显位置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导医台、候诊区域摆放健康教育宣传材料；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村口、主要路口等明显位置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宣传内容要针对性强，及时更新。

4. 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大多数居民区、休闲场所都配备了体育健身设施，维护较好，方便使用；有健康步道、健康主题公园；市民积极参与健身活动。

5. 积极落实控烟工作。健康教育宣传阵地有禁控烟内容；各类餐饮单位、宾馆、旅店、娱乐场所、商场、超市、车站、学校、医疗机构等公共场所及公共交通工具具有醒目禁烟标识；禁烟区域无吸烟现象，有劝阻吸烟措施；辖区内无任何形式的烟草广告。

（三）市容环卫组

牵头领导：朱锡才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委

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园林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区环卫中心、区市政工程处、密云供电公司、各镇街（地区）。

工作任务：

6. 清扫保洁作业规范。保洁人员着装规范、作业工具实用；垃圾清扫、清运及时；未见扬尘作业、机械化清扫车辆定时规范工作；各单位落实门前三包责任制，维持门前卫生清洁、绿地完好整洁、秩序良好。

7. 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卫生状况良好。路面硬化、清洁平整，无裸露地面；道路、街巷名称、公共图形标志规范，设置合理，符合国家标准；机动车道无破损、被侵占现象；排水设施完善、通畅，无露天排污沟渠；路灯、环卫设施设置合理，数量充足，功能完好；窨井盖、隔离护栏等设施完好、清洁；自行车道连续畅通，无损坏、被占用现象；人行步道平整畅通，马路牙整齐；无垃圾积存；无占道经营、店外经营现象。

8. 城市立面整洁。户外广告、牌匾设置规范，达到“一店一牌”，清除立式灯箱广告牌。

9. “十乱”现象整治到位。无乱贴乱画和“牛皮癣”现象，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坚决清理小广告；雨水井口无泼倒脏污现象；无乱拉乱挂现象；无违章搭建现象，门前三包责任制落实到位。依法拆除乱搭乱建，加强对辖区的日常管理和巡查力度，健全相关台账，对违法建设、违章建筑及时查处；交通秩序良好，对乱停乱放等违法、违章现象进行整治；无违章占道经营现象，卫生状况良好。对商场、市场、医院等周边及重点道路两侧占道经营现象重点治理。

10. 道路及公共场所功能照明设施完好，照明设施安装率 100%，主干道无不亮灯现象，背街小巷亮灯率 \geq 95%。

11. 垃圾收集运输作业规范。收集容器数量足够、整洁、密闭、完好；布局合理、定位设置、摆放整齐；无单臂吊垃圾箱、无垃圾池；主次干道、车站、广场、公园、景区等人流密集场所果皮箱设置规范，无垃圾桶箱沿街摆放；收集容器周围无散落垃圾和渗沥液，基本无蝇。

12. 垃圾中转站设置规范，垃圾日产日清；场地内外整洁，对周围环境无明显影响；垃圾装卸作业规范；蝇密度低。

13. 公厕数量充足，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免费开放；重点区域达二类建设标准；照明，洗手池等设施无破损；卫生整洁无明显臭味、无蝇；公厕标志标识规范；无旱厕。

14. 铁路、公路沿线干净整洁，清扫保洁到位，无垃圾积存，无乱堆乱建等“十乱”现象。

15. 流动商贩管理到位。依法查处店外经营、无照经营、擅自摆摊设点等违法行为；散装食品摊贩防蝇、防尘、防食品污染措施齐全；无现场烹饪菜肴现象；定时、定点、定品种“三定”管理。

16. 早夜市环境整洁有序。定时、定点、定品种规范设置，餐饮摊点亮证经营；规范管理，摊位设置规范、货架摆放整齐，地面无垃圾、无污渍。

17. 辖区内废品回收站规范管理。

（四）环境保护及城中村卫生组

牵头领导：季荣旺

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区住建委、区水务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工作任务：

18. 绿地绿化整齐，养护良好，绿化带内基本无垃圾；对枯死、缺失苗木进行更换补植。

19. 公共水域卫生状况良好。河道、湖泊等水体水面清洁，无黑臭水体，水面垃圾、油污、漂浮废物及时打捞；岸坡保持整洁完好无破损，无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堆放；无污水直排现象。

20. 做好环境保护工作。无商业、建筑工地噪音扰民；无秸秆焚烧；无烟囱冒黑烟现象。

21. 医疗废弃物统一由有资质的医疗废弃物处置单位处置，无医疗机构自行处置医疗废弃物情况，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22. 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完善。有环卫设施，垃圾收集容器，数量充足；路面平整；沟渠密闭通畅；垃圾收运容器管理规范；公共厕所符合规范要求，

清扫保洁良好；清扫保洁到位，无堆放或散在垃圾，道路无积水；无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十乱”现象；无禽畜散养现象。

（五）城市建筑及社区管理组

牵头领导：张明智

牵头单位：区住建委

责任单位：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23. 城市立面整洁。道路两侧建筑物外形完好整洁、遮阳雨棚等附属建筑物无明显参差不齐、高矮不一；两侧建筑物阳台及窗口无堆放或吊挂有碍市容杂物；无建筑物墙皮脱落、破损等现象。

24. 建筑（待建、拆迁）工地规范管理。设立围挡，主次干道高度 2.5 米以上，其他区域 1.8 米以上，出入口硬化有清洗设施；无生活垃圾积存，渣土及时清理，未清理的要进行苫盖；工地堆物堆料整齐、宿舍、食堂、厕所符合卫生要求。

25. 社区内基础设施完善。垃圾收集、转运容器，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垃圾日产日清；公共厕所符合规范要求，清扫保洁良好；路面硬化、平坦；小区内环境良好，绿化定期养护，无黄土裸露现象，无农作物种植，无占绿毁绿现象，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小区道路清扫保洁状况良好，绿化带内无垃圾；无乱贴乱画、乱泼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十乱”现象。

（六）农贸市场卫生组

牵头领导：朱锡才

牵头单位：城建投公司、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城管执法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

工作任务：

26. 农贸市场进行基本信息公示。市场卫生管理制度、功能分区平面图上墙，有健康教育宣传栏；明显位置设置农药残留检测公示；公示内容符合实际并及时更新。

27. 建设与管理规范。市场实施规范化管理，亮证经营；划行归市合理，功能分区合理；硬件建设符合行业规范；市场入口处有防蚊蝇设施；肉类、海鲜摊位有上下水，下水道封闭；商品摆放规范有序；清扫保洁到位，除四害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容器配置合理、清理及时；无店外经营现象。

28. 市场公厕达到二类以上建设标准，设施完好，内外环境整洁，有禁烟标识。

29. 全面禁止活禽售卖。

30. 水产区设施完好，整洁卫生，有上下水设施。

31. 食品加工经营店铺醒目位置亮证经营，证照齐全，设施完善，符合卫生要求，室内有禁烟标识；挡鼠板、纱窗、纱门、防蝇帘、灭蝇灯等防鼠、防蝇设施基本完善，卫生管理良好。

（七）食品安全组

牵头领导：朱锡才

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商务局、区公安分局、各镇街（地区）。

工作任务：

32. 食品经营单位醒目位置亮证经营，在墙壁醒目位置悬挂有效生产经营证照、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卫生管理制度、量化分级标识和群众监督举报电话。

33. 食品经营单位设施与管理符合要求。内外环境干净整洁，室内明显位置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无烟头、无人员吸烟，现场发现吸烟有人员劝阻；消毒保洁设备齐全并规范使用，消毒保洁工作落实；防尘、防蝇、防鼠设施齐全，并正常使用；有密闭的垃圾收集设施，管理规范；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状况良好；基本无蝇；冰箱内食品及原料生熟分开，用具生熟分开，卫生管理规范。

34. 小饭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基本设施达到要求，小熟食店、裱花蛋糕间、餐饮冷荤间达到“五专”；直接入口食品三防设施到位，进货索证索票；配备防尘、防蝇、防鼠设施；内外环境整洁，加工操作流程合理。

35. 社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小餐饮店和食品店管理规范。

（八）公共场所卫生组

牵头领导：马春秀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旅局、区公安分局、区城管执法局、各镇街（地区）。

工作任务：

36. 基本信息进行公示。证照齐全并亮证经营；在门店入口醒目位置可见量化分级标识；在墙壁醒目位置悬挂卫生制度；墙壁醒目位置悬挂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在门店醒目位置可见群众监督举报电话。

37. 设施与管理规范。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消毒保洁设备齐全并规范使用，消毒保洁工作落实；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状况良好；卫生管理规范；防蝇帘、纱窗、纱门、灭蝇灯等防蝇设施齐全。

38. 小型理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小网吧等场所基本设施达到要求；内外环境干净整洁；有禁烟标识；浴池有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箱。

39. 社区、城中村及城乡结合部行业小旅馆、小浴室、小理发美容店、小网吧醒目位置亮证经营；店面整洁、消毒措施完善。

（九）病媒生物防制组

牵头领导：马春秀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城市管理委、区住建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文旅局、区环卫中心、区市政工程处、相关成员单位。

工作任务：

40. 鼠防制。外环境检查中无活鼠、鼠尸、鼠洞、鼠粪等鼠迹情况；中小餐饮、小食品店、小食品加工店等重点单位空调管线孔洞封堵，后厨排气扇加装防鼠网；与外界相通的门、窗完好无破损、下水道缝隙小于0.6cm；居民小区、农贸市场、医院、车站、建筑工地、垃圾中转站、公厕、公园绿地等重点部位按要求放置毒饵站；毒饵站在隐蔽处、沿墙边设置；张贴警示标示，长度大于25cm，鼠药及时补充，无鼠药外溢现象。

41. 蝇防制。成蝇密度控制在国家标准内，垃圾中转站、公厕、垃圾箱（桶）、果皮箱，宾馆、食品店、超市（食品区）等重点场所基本未见成蝇；餐饮店有防蝇帘、风幕机、纱门纱窗、防蝇罩等防蝇设施，灭蝇设施完善；消除垃圾桶、果皮箱、垃圾中转站基本无孳生蝇蛆。

42. 蚊防制。治理蚊幼虫孳生环境，城市水体、废旧轮胎、建筑工地积水或其他容器积水中未见孑孓；旅店等公共场所纱窗等防蚊设施，基本未见成蚊，夜间无蚊虫叮扰；居民反映成蚊叮扰情况较少。

43. 蟑螂防制。宾馆、饭店等重点场所无蟑迹；居民反映蟑螂侵害情况较少。

（十）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组

牵头领导：马春秀

牵头单位：区卫生健康委

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工作任务：

44. 免疫门诊设置及管理规范；制度上墙，程序清晰。

45. 医院入口处设置预检分诊点，管理规范，标识明显，有医护人员值守。

46. 发热及肠道门诊单独设置，标识明显，在呼吸道和肠道疾病高发季节有人员值守。

47. 医疗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贮存和回收处理，有规范的医疗废弃物暂存间，标识明显，医疗废弃物回收运输采用专用密闭容器，交接记录齐全，禁止焚烧医疗废弃物。

48.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合理，内外环境整洁，标识和标牌规范、清楚、醒目，设置无障碍通道，医疗垃圾和污水处理符合国家规定的有关标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管理规范，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各类人员岗位责任制、医疗废弃物管理制度、卫生服务质量管理与绩效考核评价制度等管理规章制度健全。能为居民提供综合、连续、协调的基本公共卫生和基本医疗服务。

49. 医院环卫设施数量充足，清扫保洁状况良好。

职责分工详见《密云区 2021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附件 2）

六、实施步骤

（一）动员启动阶段（2021 年 3 月）

阶段目标：全面推动复审各项工作落实。

1. 4 月 2 日前召开区级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部署会，全面启动密云区创卫复审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抽调人员，成立国家卫生区复审迎检工作机构（复审办），充分利用第三方机构，做好区域本底资料调查、重点点位督查及其他复审迎检的辅助工作。

2. 复审办、牵头单位及责任单位对重点区域及行业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通报各相关单位。各部门、各单位根据各自职责任务及检查结果，摸清底数，建立台账。开展“拉网式”自查，对照责任找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3. 全面开展环境整治行动。坚持问题导向，以“门前三包专项整治”“垃圾偷倒乱倒专项整治”“交通秩序专项整治”“违规广告牌匾专项整治”“架空线专项整治”五个专项行动为抓手，加大对城市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农贸市场、早夜市、窗口单位（火车站、长途汽车站等）、建筑工地（在建、待建、拆迁）的整治力度；规范医疗卫生机构（综合医院、社区卫生服务站、免疫门诊）管理；对居民小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地区开展清理“十乱”整治行动；整治街容街貌，规范交通秩序；完善路面、街道及城市公共设施。

4. 大力宣传《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努力营造国家卫生区复审氛围。动员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各项卫生、清洁环境行动，提高人民群众的环境卫生意识。

（二）整改落实阶段（2021 年 4 月-5 月）

阶段目标：确保通过市爱卫会的综合检查调研。

1. 根据上一阶段检查反馈结果，各责任单位要认真分析总结，针对存在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任务。

2. 各单位、各镇街（地区）全面完成《密云区国家卫生区复审迎检任务分解表》（附件 2）工作任务，认真落实行业管理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大检查与整改力度，确保通过市爱卫会的综合调研。

3. 向全国爱卫会申报复审资料。

（三）全力冲刺阶段（2021 年 6 月-12 月）

阶段目标：确保通过全国爱卫会的暗访。

全面整改市爱卫会综合调研中提出的问题，各责任单位进一步细化标准，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常态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巩固工作成果，做好迎接全国爱卫会暗访的准备工作。

七、工作重点

1. 街面秩序治理，加强门前三包管理，机动车乱停乱放，店外经营及乱堆乱放，一店多牌，玻璃贴字等现象。

2. 老旧小区设施损坏、毒饵站残破不全，无健康教育宣传栏和健康教育宣传内容，堆放杂物，楼道内小广告较多，机动车和自行车乱停乱放。

3. 农贸市场（华远市场、沙河早市、十六局早市等6家）需规范化管理，基本信息上墙，提升硬件设施，保证清扫保洁到位，除四害设施完善。

4. 食品三小（小餐饮店、小食品加工店、小熟食店）、公共场所四小（小旅馆、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浴室）等场所店容店貌、室内外卫生、个人卫生、卫生知识、四害密度及必要设施等等还存在诸多问题，必须采取统一规范解决。

5. 城中村、城乡结合部存在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垃圾清运不及时，消灭卫生死角。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复审工作网络，各镇街和相关单位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亲自指挥，制定本部门、本行业、本单位实施方案，保证人员、经费落实；严格落实行政领导目标责任制，明确工作职责，对国家卫生区复审迎检任务分解表进一步分解、细化，做到无遗漏、无盲点、无差错。

鼓楼街道、果园街道、密云镇以国家卫生区复审为契机，同时开展北京市卫生街道、国家卫生镇创建工作，同步实现创建目标。

（二）严格落实责任

严格履职、相互配合，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严肃查处各类危害健康、污染环境和有损市容市貌的行为，突出重点、不留死角，做到严格执法、文明执法、公正执法；要在经常化、制度化、科学化上下功夫，使城区环境形象、卫生质量、健康程度不断改善；要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增强综合执法能力，提高综合管理水平。

（三）保障复审资金投入

区、镇两级财政要保障复审工作经费和设施维护等费用及时到位。

（四）强化宣传动员

营造浓厚的复审氛围，以紧锣密鼓的整治行动为示范，开展全方位立体式宣传，确保提高群众知晓率、认可度、参与度。围绕复审迎检中心工作，区融媒体中心积极谋划、媒体联动，进行全方位宣传报道；城区主要街道、公共场所设置宣传广告牌，扩大宣传覆盖面；各居民委员会积极鼓励和支持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反馈全区环境卫生质量和环境管理动态信息，有效解决环境卫生热点问题，提高公众满意度。

（五）创新打造亮点

各有关街道（地区）办事处、各镇政府和有关单位要认真学习、掌握《国家卫生区城市标准》，对照标准要求，要逐项逐条开展自查自纠，切实整改到位，确保各项工作达标。在高标准推进国家卫生区迎检复审工作中，注重打造有特色的

精品亮点，使亮点连成线、形成面，全面展示、反映我区特色。

（六）强化督导检查

领导小组定期对各专项任务的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严”字当头，动真碰硬，进一步明确“有责必行”，督促责任单位按照时限完成建设和整改任务。对工作态度不积极、效果不明显、问题未及时整改，影响复审结果的部门和单位，将严肃问责。

- 附件：1. 密云区 2021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成员名单
2. 密云区 2021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任务分解表

密云区 2021 年国家卫生区复审工作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马新明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 组 长：	王永浩	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常务副区长
	葛俊凯	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刘 滨	副区长、区公安分局局长
	张明智	副区长
	季荣旺	副区长
执行副组长：	朱锡才	区委常委、副区长
	马春秀	副区长
成 员：	林 立	区政府办主任
	陈祥庶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王东利	区城市管理委主任
	王文平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宋印双	区住建委主任
	杨福军	区教委主任
	吴成刚	区财政局局长
	常艳军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兰 天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王 东	区商务局局长
	王洪伟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赵志政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吴显生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周忠明	区交通局局长
	耿智慧	区水务局局长
	田立文	区园林绿化局局长
	许宝生	区体育局局长
	张长峰	区规自分局局长
	郭朝辉	区公路分局局长
	何立新	区园林绿化中心主任
	郭生海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马 超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
孙喜臣	城建投公司董事长
耿晓婧	果园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德强	鼓楼街道办事处主任
韩月红	檀营地区办事处主任
张广军	密云镇镇长
王 珂	十里堡镇镇长
李海生	穆家峪镇镇长

二、办公室成员名单：

主 任：	王东利	区城市管理委主任
	王文平	区卫生健康委主任
成 员：	李 岩	区城市管理委三级调研员
	张 利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赵德义	区老龄办主任
	韩晋军	区住建委副主任
	郝纪东	区教委副主任
	陈 杰	区财政局副局长
	王稳水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桂平	区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曹海勤	区商务局副局长
	黄培新	区公安分局交通支队支队长
	郭成德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赵德海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裴海燕	区交通局副局长
	张德忠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张 柏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国林	区园林绿化局副局长
	王玉春	区体育局副局长
	雷祥龙	区规自分局副局长
	齐庆明	区公路分局副局长
	杨明宇	区园林绿化中心副主任
	杨理光	区融媒体中心总编辑
	马小晶	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
	于 淇	城建投公司副总经理
	张广庆	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郑延祥	果园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刘玉民	檀营地区办事处副主任
王文玉	密云镇副镇长
王海山	十里堡镇副镇长
刘振虎	穆家峪镇副镇长
王怀龙	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主任
程春元	区市政工程管理处主任
席婷婷	区垃圾渣土管理所所长
李妍娜	区爱卫办主任
于兆阳	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王若民	区卫生健康监督所所长

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为临时机构，待国家卫生区复审迎检工作结束后，自行撤销。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密云区坚决制止耕地 “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地区、街道办事处，区发改委、住建委、规自分局、园林绿化局、财政局、公路分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北京市密云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0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北京市密云区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 行为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北京市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工作方案》要求，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耕地保护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各镇街（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实行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的极端重要性，将耕地保护作为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密云分区规划，将耕地“非农化”行为纳入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治理内容，采取有力措施，落实“六个严禁”要求，坚决守住耕地红线。

二、工作原则

（一）聚焦问题，压实责任

按照“六个严禁”要求，聚焦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违法违规批地用地等耕地“非农化”行为开展全面检查，分清类型，厘清责任，对违法违规行为严厉查处。

（二）聚焦实效，摸清底数

综合运用卫星遥感等现代化信息技术，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阶段性成果，准确掌握耕地“非农化”真实情况，坚决禁止违规占用耕地进行非农建设，利用自然资源“一张图”，对耕地利用情况进行全方位监督检查。

（三）聚焦重点，分类处理

严禁新增违规占用耕地，对新出现的耕地“非农化”问题，要加大整治力度，发现一起、处理一起，该拆除的拆除，该没收的没收，该问责的问责，该复耕的限期恢复耕种条件。逐步消化存量违规占用耕地问题，对已经出现的耕地“非农化”问题，尤其是在耕地上种树的，要结合各类规划，实事求是，科学妥善处理，不搞“一刀切”。

三、工作任务分解

（一）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

1. 根据全市统一要求，核实占用耕地造林情况，摸清底数，建立台账。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予核实造林面积，平原地区要根据资源禀赋，合理制定绿化造林等生态建设目标。正在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的要立即停止。新增绿化造林项目，在实施之前，造林地块务必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核实耕地等限制因素，出现违规占用的，限时整改，同时不予核实造林面积。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

2. 严格管理退耕还林工作，退耕还林要严格控制在国家批准的规模和范围内，涉及地块全部实现上图入库管理。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

3. 违规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造林的，不享受财政资金补贴政策。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财政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二）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

4. 要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道路沿线是耕地的，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宽度不得超过5米，其中县乡道路不得超过3米。铁路、国道省道（含高速公路）、县乡道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违规占用耕地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的必须立即停止。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公路分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住建委

5. 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全面梳理我区已建成的占用耕地建设绿色通道情况，建立台账。不得违规在河渠两侧、水库周边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超标准建设

绿色通道。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

6. 强化新建项目履行手续。新增的绿色通道，要依法依规建设，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履行永久基本农田占用报批手续。交通、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用地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其中涉及占用耕地的必须做到占补平衡；涉及代征绿地的，必须办理相关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禁止以城乡绿化建设等名义违法违规占用耕地。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住建委

（三）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

7. 根据全市统一要求，全面梳理我区已建成的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建立台账。禁止以河流、湿地、湖泊治理为名，擅自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挖田造湖、挖湖造景。不准在城市建设中违规占用耕地建设人造湿地公园、人造水利景观。未履行审批手续的在建挖湖造景项目，应立即停止并纠正；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要限期恢复，确实无法恢复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补划。

主责单位：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规自分局、区住建委

8. 严格履行手续报批。确需占用的挖湖造景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和规划许可手续。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水务局

（四）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

9.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理。新建的自然保护地应当边界清楚，不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地一般控制区内的永久基本农田要根据对生态功能造成的影响确定是否退出，造成明显影响的纳入生态退耕、有序退出，不造成明显影响的可采取依法依规相应调整一般控制区范围等措施妥善处理。

主责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规自分局

10.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划定。自然保护地以外的永久基本农田和集中连片耕地，不得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允许生态保护红线内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耕地规模前提下，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区农业农村局

（五）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

11. 加强农村地区建设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扎实开展全区农村

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摸底排查整治工作，彻底摸清问题底数，分清违法类型，建立工作台账，坚持农地农用。不得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等。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12. 强化农业设施用地监管机制。巩固“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成果，严禁将设施农业和农业园区用于其他非农建设，各属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监管、巡查检查，及时发现、制止、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13. 加强耕地利用情况监测，对乱占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及时预警，构建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的常态化监管机制。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园林绿化局

（六）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

14. 划定全市耕地保护区。批地用地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凡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以及不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用地。不得通过擅自调整国土空间规划规避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审批。各项建设用地必须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报批，按照批准的用途、位置、标准使用，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

15. 严格临时用地管理。不得超过审批规定时限长期使用，对各类未经批准或不符合规定的建设项目、临时用地等占用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责令限期恢复原种植条件。

主责单位：区规自分局、各镇街（地区）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农业农村局

四、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监督管理，对照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工作目标、责任分工、工作要求和完成时限，确保“六个严禁”落地见效。要按照“一把手负总责、部门协同责任、层层抓落实”的原则，加强对集中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压紧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梳理核查，建立问题整改台账，及时掌握工作进展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各类耕地“非农化”行为。

2. 强化协同配合。各责任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主责单位，根据职责抓好落实，对已经出现的耕地“非农化”问题，要实事求是，全面梳理，立行立改；要强化监督管理，完善制度体系，建立长效机制，共同履行好耕地保护责任。

3. 强化问题导向。要以耕地“非农化”集中整治为契机，全面梳理分析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从“巡查发现、核实查处、责任追究”三个环节，认真总结经验，建立长效机制，切实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坚决把乱占耕地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4. 强化考核问责。各镇街（地区）要将耕地“非农化”集中整治落到实处并开展全面自查，对集中整治工作中存在的摸底不实、处置不到位、失职渎职、谋取私利、弄虚作假等行为，要及时移送区纪检监察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密云区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密政办字〔2021〕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区住建委、发改委、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规自分局、水务局、公路分局、园林绿化局：

《密云区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第109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工建设的美丽乡村按照此方案执行。

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7日

密云区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遵循乡村发展规律，有序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按照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结合密云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全面完成村庄的规划审批工作、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和地上部分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包括：街坊路及雨排水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绿化美化、公共照明、公厕提升改造），把农村建设成为生态宜居、兴业富民的美好家园。

二、建设原则

美丽乡村建设村庄需按照“先地下后地上，地下地上统筹衔接”的建设原则，以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为出发点，因地制宜，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对于未列入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计划的村庄（自然村），要加快完成村庄规划审批、实施方案设计编制、预算资金评审等前期工作，尽早开展地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已列入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计划的村庄，同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村庄规划审批、实施方案设计编制、预算资金评审和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待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完工后，立即启动地上部分基础设施建设。

三、职责分工

（一）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

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镇政府和村委会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统筹、协调、推进和督查考核。

（二）区农业农村局

1. 负责牵头制定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年度计划，并按计划推动实施。

2. 负责制定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程的指导意见；负责实地审核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负责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和复核验收。

3. 负责选聘 1 家项目管理咨询公司对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地上部分工程项目进行统一管理；选聘 2 家监理公司，对美丽乡村建设地上部分工程项目质量实施监理，由各乡镇政府从中选择，确定监理公司并签订监理合同。

（三）区公路分局

负责制定农村街坊路及雨排水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指导意见；负责实地审核农村街坊路及雨排水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实施方案；负责农村街坊路及雨排水等相关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和复核验收。

（四）区园林绿化局

负责制定农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的指导意见；负责实地审核农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实施方案；负责农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和复核验收。

（五）区水务局

牵头负责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建设；负责指导各乡镇政府开展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的前期审批和施工管理工作；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技术指导；负责实地审核涉及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的农村街坊路工程实施方案，确保地下与农村街坊路建设工程有效衔接；负责涉及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的农村街坊路工程复核验收。

（六）区财政局

负责实施方案的预算评审、结算评审和资金下达工作，并在资金使用过程中进行监管。

（七）区规自分局

负责村庄规划的报审工作和参与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的实地审核工作。

（八）区住建委

负责农村污水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

（九）各镇政府

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实施主体和责任主体，负责编制、审核村庄实施方案，符合村庄实际，确保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可实施性；负责组织实施方案送评和工程实施、工程验收、工程结算、资金使用；负责审查中标单位的企业资质和施工能力；监督中标的施工单位，禁止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监督施工单位依据预

算评审报告控制工程造价，严禁超出预算评审报告金额。

（十）各村委会

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受益主体，负责配合设计单位编制实施方案；配合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中的各项协调工作；在镇政府的统筹下，可以与施工方签订有偿服务协议，为施工方提供有偿劳务、协调等工作，确保良好的施工环境，保证工程项目顺利推进。

（十一）设计公司

负责村庄实施方案设计的编制工作，确保设计内容符合村庄实际，整体村庄风格、风貌统一；保证实施方案的完整性和可实施性，承担丢项落项的相关责任。

（十二）项目管理咨询公司

负责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地上部分和“厕所革命”相关工程的管理工作，确保各项工程建设有序推进。主要包括：指导各镇审核中标单位资质；项目前期组织各单位审核实施方案设计，核实中标单位资质等工作；项目中期各部门之间的协调工作，各项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的进度统计等工作；项目后期组织各单位进行复核验收等工作。

（十三）监理公司

负责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地上部分和“厕所革命”相关工程质量的监理工作，推进施工进度，按期完工；监督中标的施工单位，禁止工程转包和违法分包；监督施工单位依据预算评审报告控制工程造价，严禁超出预算评审报告金额；出具监理报告，确保各项工程建设质量达标。

四、实施计划安排

（一）村庄规划编制工作

牵头单位：区规自分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区园林绿化局、各镇政府

实施流程：各镇政府选聘设计公司，设计公司驻村对村庄进行基础材料收集、地形图测绘和编制规划；规划成果经村民代表大会通过、村党支部书记和村主任签字确认并公示无异议后报送镇政府；规划成果经镇党委会或镇长办公会通过并由镇党委书记或镇长签字确认后，报送至区规自分局；区规自分局组织相关部门对村庄规划进行区级联审，各相关部门对行业主管内容进行专项审查，联审通过后报送区政府审批。

（二）村庄实施方案预算评审工作

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实施流程：各镇政府按照“成熟一个报送一个”的原则，将村庄实施方案设计成果预算评审的相关材料按照要求报送至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在1个月内完成村庄实施方案的预算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完毕后，各镇政府按照区财政局预算评审金

额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农村污水治理工程

牵头单位：区水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住建委、区财政局、各镇政府

实施流程：由区水务局牵头，根据市级文件精神和我区美丽乡村建设实际，合理确定施工点位，制定供水、污水、湿地、污水处理站等项目实施方案，经专家审查后报送至区发改委进行立项和批复；获得批复后指导各镇严格按招投标程序进行施工建设，各镇政府为农村污水治理建设工程实施主体；办理质量和监督备案手续后，区住建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具体工作流程按照《密云区农村污水（供水）治理工作三年实施方案（2019年7月-2022年6月）》中相关规定实施。

（四）农村街坊路及雨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区公路分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实施流程：各镇政府将农村街坊路及雨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报送至区公路分局进行审核（平原地区重点路段确需配套雨排水设施的村，在实施方案设计前需征求区公路分局意见，区公路分局踏勘核实确认后，形成书面意见反馈至各镇政府，同时报送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专班备案。各镇政府收到区公路分局核实意见后，将雨排水建设项目纳入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设计）；区公路分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村街坊路及雨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由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验；实地核验通过后，各镇政府将实施方案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完成后，由各镇政府按照预算评审金额向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提交资金的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预算评审金额将70%建设资金拨付至相关镇政府；各镇政府组织实施农村街坊路及雨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区公路分局在建设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程竣工后，各镇政府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各镇政府将复核验收申请报送至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由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验收；复核验收通过后，各镇政府将结算评审相关材料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由各镇政府按照结算金额向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提交剩余资金的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结算评审金额将剩余建设资金拨付至各镇政府。

（五）农村绿化美化工程

牵头单位：区园林绿化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实施流程：各镇政府将农村绿化美化建设实施方案报送至区园林绿化局进行审核；区园林绿化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村绿化美化建设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审

核通过后，由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验；实地核验通过后，各镇政府将实施方案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完成后，由各镇政府按照预算评审金额向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提交资金的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预算评审金额将70%建设资金拨付至相关镇政府；各镇政府组织实施农村绿化美化建设工程，区园林绿化局在建设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程竣工后，各镇政府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各镇政府将复核验收申请报送至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由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验收；复核验收通过后，各镇政府将结算评审相关材料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由各镇政府按照结算金额向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提交剩余资金的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结算评审金额将剩余建设资金拨付至各镇政府。

（六）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程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实施流程：各镇政府将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区农业农村局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审核工作；审核通过后，由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验；实地核验通过后，各镇政府将实施方案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完成后，由各镇政府按照预算评审金额向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提交资金的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预算评审金额将70%建设资金拨付至相关镇政府；各镇政府组织实施农村公共照明设施建设工程，区农业农村局在建设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程竣工后，各镇政府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各镇政府将复核验收申请报送至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由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验收；复核验收通过后，各镇政府将结算评审相关材料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由各镇政府按照结算金额向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提交剩余资金的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结算评审金额将剩余建设资金拨付至各镇政府。

（七）农村公厕提升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责任单位：各镇政府

实施流程：各镇政府将农村公厕提升改造实施方案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预算评审完成后，由各镇政府按照预算评审金额向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提交资金的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根据预算评审金额将100%建设资金拨付至相关镇政府；各镇政府组织实施农村公厕提升改造工程，区农业农村局在建设过程中进行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工程竣工后，各镇政府组织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各镇政府将复核验收申请报送至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由区委

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验收；复核验收通过后，各镇政府将结算评审相关材料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结算评审完成后，结余资金部分由各镇政府原渠道缴回，资金不足部分由各镇政府按照结算金额向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提交剩余资金的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根据结算评审金额将剩余建设资金拨付至各镇政府。

五、操作步骤和验收标准

（一）操作步骤

1. 区农业农村局在当年 10 月底前，牵头确定第二年的美丽乡村建设任务，并送达至相关单位和各镇政府。

2. 各镇政府完成美丽乡村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后，报请各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核，各行业主管部门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

3. 实施方案审核通过后，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验。

4. 实施方案通过实地核验后，由各镇政府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预算评审；区财政局在 1 个月内完成预算评审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按照预算评审金额的 70% 拨付至各镇政府；同时，各镇政府组织进行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并按照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意见的内容和标准组织实施工程建设。

5. 招投标完成后，镇政府按照预算评审金额的 50% 拨付启动资金至相关施工单位。

6.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各镇政府组织验收，验收通过后，将复核验收申请报送至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由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核验收。

7. 复核验收通过后，各镇政府将结算评审相关材料报送至区财政局进行结算评审，并按照结算金额向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提交剩余资金的申请，区农业农村局按照结算评审金额拨付剩余资金。

（二）验收标准

1. 各镇政府需成立工程验收小组，由镇长担任组长，各主管副镇长、相关科室和建设村党支部书记担任成员，负责农村街坊路及雨排水等相关配套设施、绿化美化、公共照明设施和公厕户厕改造等建设工作的验收工作。

2. 各镇政府需向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提供的备案材料如下：

（1）村庄实施方案的财政预算评审报告 1 份；

（2）建设资金 70% 的资金申请 2 份（需写明各分项工程量、工程单价、工程总量、工程总资金，带签发人并加盖公章）；

（3）各镇政府工程验收小组的自验报告 1 份（需镇长、主管副镇长、相关科室负责人、建设村党支部书记、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签字确认）；

（4）监理报告 1 份（由监理单位提供）；

- (5) 复核验收申请 2 份；
- (6) 工程结算报告 1 份；
- (7) 剩余建设资金的申请 2 份。

六、传统村落保护

国家级传统村落，在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过程中，应予以重点支持，按照相关规定，可提高设计标准，要单独进行实施方案设计，提升保护、修缮的设计水平，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

市级传统村落，在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过程中，按照相关规定，可适当提高设计标准，加大传统村落保护力度。

七、资金使用管理

1. 美丽乡村建设相关资金优先用于工程进度快、工程质量优良的镇。
2. 各镇可在美丽乡村建设范围内统筹使用美丽乡村资金（含以前年度资金），超出财政定额补贴部分，区财政不再给予追加，超出部分由各镇政府自筹解决。
3. 各镇超过一年以上结余资金按原渠道缴回区财政，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列入美丽乡村年度工作计划的村庄，具备可实施条件，无故逾期一年未实施的，将收回建设资金，区政府不再给予资金支持。

八、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协作

美丽乡村建设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行业主管部门、各镇政府要主动作为，积极沟通，多措并举，真抓实干，形成共建合力，共同推进各项工作，全面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及时协调配合解决实际问题，按期完成各项任务。

（二）落实责任，明确主体

各镇党委、政府是美丽乡村建设的责任和实施主体，镇党委书记（镇长）作为第一责任人。各镇要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狠抓工作落实，大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抓好各项工程实施，要充分发动群众积极性，参与美丽乡村建设。

（三）严格管理，规范建设

本着“经济、实用、适度、合理”的原则编制村庄实施方案，杜绝超越和不切合农村实际的建设项目，严控建设成本，防止过度建设，严禁借美丽乡村建设实施贪大图洋等面子工程。各项工程建设禁止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村庄实施方案设计与实地情况不符，由镇政府追究设计单位责任。

（四）加强监督，认真考核

将各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绩效考核范围和巡察重点内容，加强区级监督检查，推动各项工作落实。各牵头部门、各镇政府在落实工作的同时，要定期将工作进度报送区委农办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专班。

（五）注重长效，加强管护

各镇政府要将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作为一项民生工程来抓，按照“谁管理、谁维护、谁破坏、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将运维工作落到实处，用好基础设施运维资金，制定长效管护机制、监督管理机制、维护验收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标准化、专业化、规范化、制度化。